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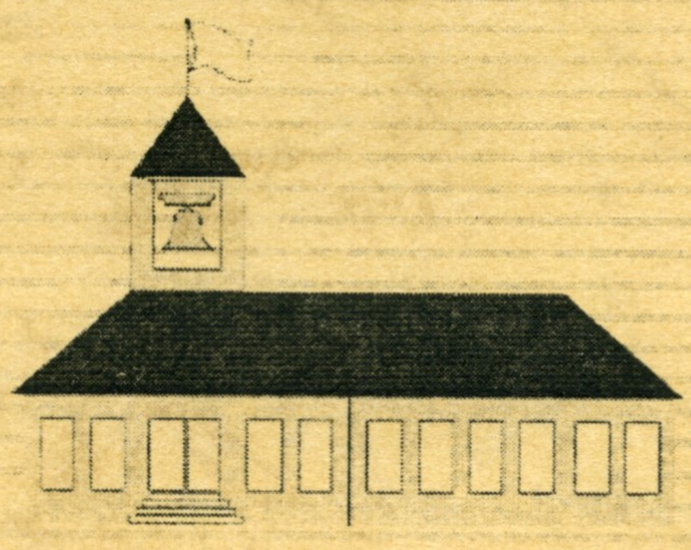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規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承辦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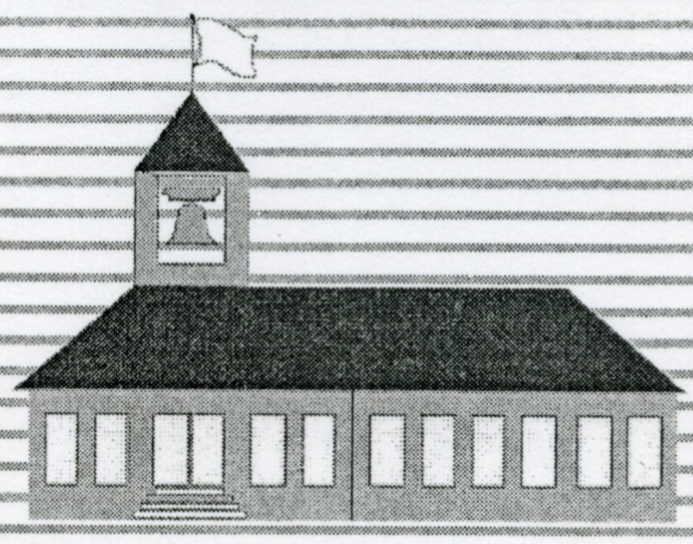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規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承辦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編輯說明

■緣起

在台灣，雖然民間婦女團體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就已開始呼籲重視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但遲至九〇年代中期，因爲接連爆發幾起校園以及工作職場性騷擾事件，性騷擾問題才逐漸獲得關注。遺憾的是，當時無論是職場或學校都普遍缺乏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機制和能力，以至於不但受害者的正義無法伸張，校園和職場也付出許多不必要的代價。

教育部自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一直積極督促並協助各縣市、各層級學校建立必要機制，並提升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能力，以保障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受教權和工作權，落實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的目標。幾年來，無論從頒布各項要點措施，到舉辦研習營工作坊，再到正在積極研擬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都是努力的明証，也頗收到一些成效。

但因種種因素的影響，各校之間對於性騷擾事件的防治和處理，仍存在諸多差距，有許多學校已累積不少珍貴的經驗，卻也有不少學校還在辛苦摸索。有感於此，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別規劃、並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寫這一本「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希望藉由這樣的呈現與經驗分享，讓每個學校都能確實了解有關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的種種。

■使用說明

這本手冊的主要目的，在介紹校園如何調查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但爲了傳遞有關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正確觀念，因此從概念篇著手，另外還包括相關法令、資源的引介。

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技巧極爲細緻、複雜，爲便於閱讀，本手冊在編排上特別用心，共分爲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爲架構圖，先提供一個清晰的整體架構(a whole picture)；

婦女新知
教育部委託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二部分爲處理程序的步驟，按處理的先後次序，將步驟一一以要點的方式呈現，這樣的編排提供了處理者一個有如清單式的資料(a check list)，可以在實際處理時一步步檢視進行的步驟是否完善；第三部分爲每一個要點完整的文字說明，除了詳細完整的說明之外，還提供許多實用的範本和案例。這樣的編寫方式，除了循序漸進、容易閱讀之外，也期待能發揮出教材的作用，提供給所有關心校園性騷擾的人增進相關知識之用。除了目前的版本之外，將來這個手冊如能進一步改編成網路版，定能更方便於流通運用。

過去幾年，校園性騷擾防治與處理雖已累積有不少成果，這本手冊都盡量將之收納、完整呈現，但目前也仍有些亟待解決的問題，這本手冊也在最後將可能的問題拋出來，以期有更多的討論和解決之道。另外，甫研擬完成、即將推動立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針對校園性騷擾處理也訂有專章條文，其中甚至有些用詞與過去習用的不同，譬如過去第一步驟的「申訴」，在草案中改爲「申請調查」，以與校內原本已存在的申訴管道有所區隔，第二步驟才叫「申訴」，往上級機關的稱爲「訴願」等等。本手冊暫時採用原有的用詞，等草案正式通過立法之後，再做必要的修訂，特別在此說明。

這本手冊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過去多年來在此議題上努力過的所有的人，尤其是勇於揭發性騷擾的受害者，因爲她／他們，許多的處理程序才有實際被檢驗、被修正的機會。本手冊在編寫過程中，曾召開幾次專家諮詢會議，在此也特別感謝她／他們的熱情參與和慷慨貢獻。最後，希望這本實務手冊能發揮出最大的效益，協助校園及相關人士正確認識性騷擾，並提升處理知能。唯有透過正確的認識、積極的處理、完善的教育，校園性騷擾事件才能逐漸消彌，安全善意的校園學習環境也才得以逐步建立。

婦女新知基金會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編輯小組
4/30/2003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CONTENTS

編輯說明 2

第一部分　架構與概念

總架構圖 7

概念篇　性騷擾 8
性侵害 13

第二部分　處理模式

架構圖 18

學校內部處理　危機處理 19
申訴調查——正式申訴 20
申訴調查——非正式申訴 23
諮商輔導 25

學校對外聯繫　通報制度 26
外界互動 27

其他處理模式與救濟辦法
民間團體 28
政府機構 29
司法訴訟 31

第三部分　要點說明

學校內部處理　危機處理 33
申訴調查——正式申訴 36
案例與處理方式說明 45
申訴調查——非正式申訴 53
案例與處理方式說明 56
諮商輔導 59

學校對外聯繫　通報制度 62
外界互動 64
個案輔導轉介 67

其他處理模式與救濟辦法
民間團體 72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CONTENTS

政府機構 76
司法訴訟 80

問題與討論 86

附錄

相關資源篇 89
◎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89
◎民間團體資源 89
◎書籍推薦 90
◎影像教材推薦 91

相關法令篇 92
◎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相關條文 93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97
◎教育部協助所主管之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事件要點 97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公務員懲戒法 103
◎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107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108
◎民法相關條文 110
◎刑法相關條文 110
◎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 114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1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條文 11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118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120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121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123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124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125

參考書目 126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一部份

架構與概念

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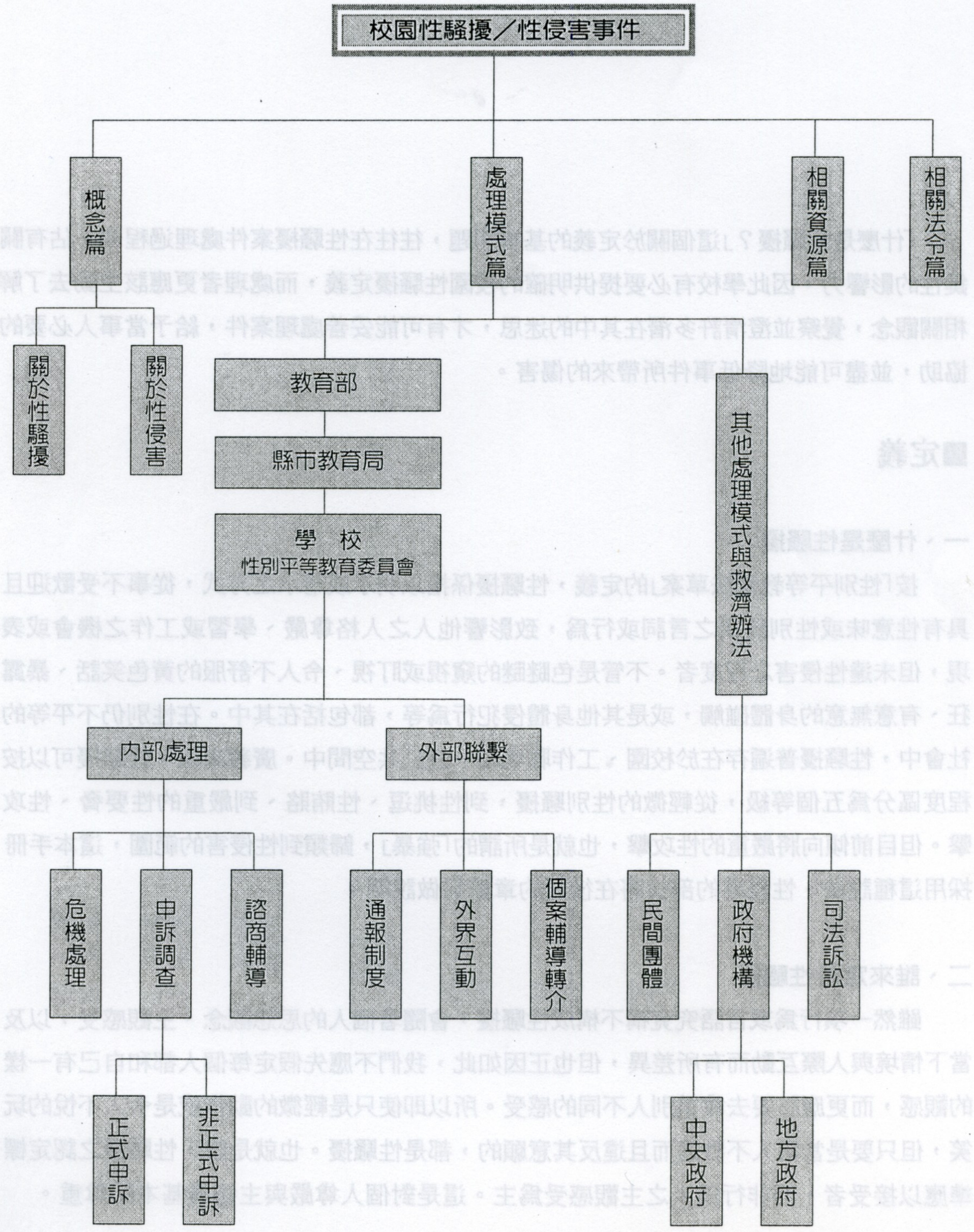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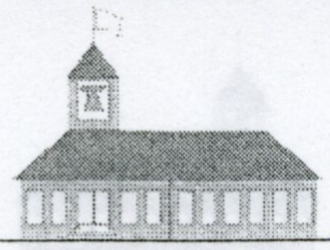

概念篇

性騷擾

「什麼是性騷擾？」這個關於定義的基本問題，往往在性騷擾案件處理過程中，佔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因此學校有必要提供明確的校園性騷擾定義，而處理者更應該主動去了解相關觀念，覺察並澄清許多潛在其中的迷思，才有可能妥善處理案件，給予當事人必要的協助，並盡可能地降低事件所帶來的傷害。

定義

一、什麼是性騷擾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不管是色瞇瞇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都包括在其中。在性別仍不平等的社會中，性騷擾普遍存在於校園、工作職場和一般公共空間中。廣義來說，性騷擾可以按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從輕微的性別騷擾，到性挑逗、性賄賂、到嚴重的性要脅、性攻擊。但目前傾向將嚴重的性攻擊，也就是所謂的「強暴」，歸類到性侵害的範圍，這本手冊採用這種說法。性侵害的部份將在後面的章節另做說明。

二、誰來定義性騷擾

雖然一項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但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應以接受者，而非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這是對個人尊嚴與主體最基本的尊重。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校園性騷擾——權力關係下的產物

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爲校園之教職員工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通常以男對女、男教師對女學生、男上司對女下屬等模式最爲常見。一般可分爲兩類：一、交換式性騷擾：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爲要脅，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爲交換；二、敵意環境性騷擾：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爲、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爲。當然，在惡質的性別文化影響下，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或是陽剛的女孩)，或是性取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爲，往往亦是常見的校園性騷擾樣態。也由於騷擾者處於權力較高的位置，使得受害者經常於事發當時或無力反抗，或不得不屈從，事後也不敢聲張，導致其身心狀況受損，學習與工作權益皆受到影響。因此，爲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迷思與澄清

一、因為她／他行為不檢、衣著暴露，才會引來性騷擾？

當然不是！

許多人在聽聞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去問事件受害人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受害人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受害人」的迷思中！大家都知道騷擾別人是不應該的行爲，那麼造成問題的無疑就是加害人，這時候爲什麼不是去指責加害人、去討論加害人的問題行爲，或是去檢視我們的環境爲何如此不安全，讓人不能享有深夜外出的行動自由呢？ 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二、她／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

只要她／他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

許多人會懷疑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爲什麼不明白拒絕？這其實是因爲性騷擾經常是發生在加害人認爲有機可乘、受害者卻毫無防範的情形之下，以致受害者可能措手不及去反應。另外，有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雙方熟識的狀況中，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是「愣住了」，她/他可能無法去相信原先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爲，甚至在加害人混淆視聽地將自己的行爲包裝在關愛之下時，受害人即使感覺不舒服，仍然可能會因而懷疑自己的判斷。更何況如果是在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狀況中，那麼弱勢的一方即使感覺受到侵犯，也很難直接作出拒絕或反抗。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為了報復或者其他動機才出面申訴？

在現今仍然充滿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中，受害人要說出遭受性騷擾的經驗，往往已經要很大的勇氣。更何況許多機構尚未有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申訴者在過程中也經常承受相當的壓力與負擔。再者，若是謊報性騷擾案件被發現，也需要依相關法規接受制裁。由此可見，誣告的機率其實相當低。

事實上，在許多案件處理經驗中，也都顯示出受害者經常只是爲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是「希望不會再有下一個受害人」，因而挺身而出向學校申訴，尋求公平的處理。我們應該感謝這些願意勇敢出面的受害人，讓大家在看見性騷擾的具體情境之下，一步步地去推動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工作的進步。

四、男性有沒有可能被性騷擾？

當然有可能！

雖然在男女不平等的現狀中，仍是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但男性當然也有可能遭遇到不同樣態的性騷擾。尤其在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運作之下，跳脫傳統性別特質或拒不同性取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也是時有所聞。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騷擾之後，反而難以對外尋求支援，這也是學校必須去正視，並且透過性別教育去改變的現象。

五、有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也有，但絕對只佔少數！

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也就是對所謂「陰柔氣質」男生的騷擾，就會直覺地去問「他是不是同性戀？」這裡要強調的是，不管他是不是同性戀，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都是值得被尊重的個人生命樣貌呈現與選擇。

再者，我們常見媒體報導性騷擾案件，出現類似這樣的標題：「疑似同性戀男子，騷擾男性同事」，導致許多人誤以爲同性之間的性騷擾經常發生，甚至錯將同性戀與性騷擾畫上相似符號！事實上，如果大家反過來思考一下，也就是把所有「男性騷擾女性」的新聞報導，通通註明上「異性戀之間的性騷擾」，例如：「『異性戀』男子，在公車上騷擾女乘客」。如此我們就會發現，異性之間的性騷擾還是佔了絕大多數，同時也就顯見了這種主流媒體的報導方式，其實潛藏了對同志族群的歧視與污名。因此，我們在「反性騷擾」的同時，也要注意千萬不要落入了「恐懼同性戀」的迷思之中。

六、加害人都是少數病態的男人？

不盡然如此！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這樣的說法，其實是忽視了先前所提到的：性騷擾經常是不平等權力關係之下的產物。很多時候，加害人可能是受害人所熟識，甚至信任的朋友或長輩。而誤以爲加害人都會把「不懷好意」寫在臉上的迷思，也可能造成某些受害人在遭到騷擾時，無法當下明確地判斷與拒絕，只因爲加害人不如一般想像中的「壞人」。我們常常聽到這樣的訊息，即當某個「形象正面」的加害人被查出時，新聞一定會去訪問他週遭的人，而他們一致的答案不外乎「他是位好丈夫，不可能作這種事」、「這位老師平時教學認眞，應該不可能對學生這樣做」。這樣的說法就是陷入了上述迷思，也同時模糊了性騷擾事件的焦點。不管這名加害者平時在事業或家庭角色中有多好的表現，都不能抵銷他確實犯下「侵犯他人」的罪行。我們也必須留意，這樣的說法不僅可能是在爲加害人脫罪，還會讓一些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人，成了潛在的加害人而不自知。

■因應之道

一、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面對性騷擾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爲，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妳/你讓對方知道妳/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妳/你的感受。當然，妳/妳可以判斷狀況，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是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不過，要「確定身體的感覺」與「說出自己的感受」的確都是需要練習的，因此我們的家庭與學校教育應該提供給孩子更多表達感受與獨立思考的機會，學校也應設計「開發身體經驗與感覺」的教育活動。畢竟能夠掌握自己的感覺，才可能當機立斷作出反應。

而萬一事情還是發生了，你可以選擇這樣做：1.告訴自己信任的人，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2.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訴時，可作爲證據之用。3.向學校提出申訴。各級學校都應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問題，並提供給受害人必要的協助_詳見處理模式篇_。

二、如果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旁人能夠作些什麼呢？

這時候最重要的是不要成爲情境中的共犯－例如當有人針對在場者的身體特徵開黃腔，因而讓當事人不舒服，那我們就不應該爲了怕「破壞氣氛」因而跟著起鬨，甚至我們是可以出面制止騷擾的言語及行爲的。如果事後受害者來向我們陳述，我們更要小心不要落入前述「責怪受害者」的迷思之中，去質疑受害者的特質與行爲，或是懷疑受害者的認定標準。畢竟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身體界線與感覺，我們應該給予信任與支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校園中發生性騷擾事件，學校應如何處理？

學校本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尊嚴與權益，平時即應建立完善的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在遇到事件發生時，更應展現積極與誠意的處理態度。這裡要提到的是，許多學校會認爲發生性騷擾事件有損校譽，就採取避不處理的態度，甚至將申訴人視爲製造麻煩者，希望一切息事寧人。然而這樣的方式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可能造成校園中更大的危機。因此，我們不如換個角度想想，學校內部發生性騷擾事件固然遺憾，但此時也正是一個反省學校內部性別文化及檢視申訴機制的機會，如果學校能將申訴事件處理得當，不啻是展現了其危機處理能力。所以即使有所謂「校譽受損」的問題，那也是加害人的行爲，甚或是學校本身處理不當所致，絕非是要受害人去承擔的。我們實應提供一個更友善的環境給敢於出面申訴的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侵害

■定義

性侵害一般是指用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爲。「強暴」即是一般口語慣用的說法。

就法律上而言，性侵害則稱之爲「強制性交」，意指行爲人違法被行爲人意志所爲的性交。性交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爲。或是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爲。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犯罪_參見「相關法令篇」_。

■迷思與澄清

一、強暴犯都是陌生人？

當然不是！

就如同性騷擾案件因爲基於權力運作的展現，常發生在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熟識，但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一般，被害人之熟識者所爲的性侵害，也在案件中佔了相當高的比例。時有所聞的「約會強暴」即是典型的案例。約會強暴有可能是加害人預謀的行爲，但更多時候卻可能是起因於性別迷思的影響，譬如男性誤以爲女性「說『不』是爲了故做矜持態，其實心理是『要』」，因而逕自霸王硬上弓。而女性在充滿性別刻板觀念的環境之下成長，往往對「性」一無所知，在遇到的時候，無法確切掌握自己的感覺，也因而無法給對方明確的回應，讓對方有機可乘，事後也有了藉口可以否認強暴的行爲。但無論如何，不管雙方是男女朋友、夫妻或是其他關係，只要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性行爲，都是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的犯罪行爲！這樣的迷思必須透過更多的教育活動來澄清，才能讓一些男性避免成了加害人而不自知，也讓女性更懂得掌握自身的性自主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因為無法克制的性衝動才會發生強暴？

當然不是！

性衝動絕不能作爲強暴行爲的藉口。如果一個強盜、殺人犯堅稱自己是一時衝動才犯下罪行，一般人就會因此覺得加害人實在值得同情嗎？如果衝動可以作爲侵害他人的藉口，那麼社會大眾的人身安全與尊嚴如何維護？，再者，「性」也不會是無法克制的衝動，我們知道，很多強暴行爲都是發生在預謀的狀況之下，加害人並不是因爲一時衝動而起犯意的。而且我們可以試想一下，假如一對情侶在家中房間發生性關係的當下，其家人不小心打開房門撞見他們的親密行爲，難道他們不會因爲尷尬而暫停下來嗎？因此，我們可以更肯定的說，性衝動其實是替強暴行爲脫罪的藉口！我們在避免落入「懷疑受害人」的迷思中的同時，相對地，也要避免被加害人的藉口所誤導。

■因應之道

一、遇到性侵害怎麼辦？

(一)當下設法脫身、保護自己

1.保持冷靜 找機會逃離

盡可能集中自己的注意力，找出現場可以保護自己的工具，或可能逃離的方式，一但發現有逃離的機會，應當機立斷，例如，發現有人經過即大聲呼救；如被困在車上，要想辦法按喇叭吸引注意；若在屋內，有機會掙脫可跑至另一個房間將門反鎖。

2.重複呼救

察覺歹徒或對方欲侵害，先立刻大聲呼救，若判斷不至於因此而受到歹徒暴力攻擊，就不斷地重複大聲呼救。因爲，一方面旁人可能要聽到幾次呼救後，才會眞的確定有緊急狀況發生，而不是一般的惡作劇；另一方面，對於部分加害者而言，他只是想找一個容易下手的對象，若是妳不斷呼救與反抗，他可能會覺得麻煩而放棄。

3.分散強暴者的注意力

爲了爭取可能的脫困機會，可以與之周旋或談判以干擾強暴者的原定計畫，例如，佯稱願意與他發生關係，但想到一個較舒適的地方；將加害者持有的攻擊性武器藏起來；要求加害者先沐浴或表示自己想先洗個澡，便可藉此躲到廁所內。

4.讓強暴者「性」致全失

僞稱自己染有性病，或是假裝歇斯底里，甚至可以強迫自己嘔吐或尿在褲子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5.保護自己的身體和生命

若是無法脫身，不要死命抵抗，應盡量讓自己免於大量出血之情事，盡力保護自己，以將對自己可能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必要時候，要以保命爲考量。

(二)萬一還是不幸遭到性侵害了，該怎麼辦？

1.相信自己並沒有犯錯。

2.找個信任的人陪伴

不要自己一個人面對，不要認爲那是件羞恥的事而不願求援，不管是親人、朋友、同學、老師、學校輔導室，甚或婦女團體、社福機構的社工員，只要是你覺得可以信任的人，就請她們過來陪同。或可拿起電話撥「婦幼保護專線113」，二十四小時皆會有專人接線，並可請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前來協助。

3.保持現場

爲了協助警方搜集線索及採證，不要移動或再觸碰現場任何器物，不要立刻收拾整理現場，恢復原貌。

4.保留證據

切勿在發生性侵害事件後，立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壞衣物，因爲如此將會破壞證物，增加加害者被定罪的困難度。所以，遭遇性侵害後，應該找一件外套或毯子裹住自己，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或女警的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檢查。

二、旁人遭遇性侵犯如何協助？

(一)避免落入性侵害的迷思中

若週遭的親人或好友不幸遭到性侵害，請用信任的態度面對她，聽她述說受暴經過以及她的感受和想法。在回應時，絕對要避免陷入「懷疑或責怪受害人」的迷思之中，例如去問「那天是不是穿得很『清涼』？」、「爲什麼當場不抵死反抗？」等問題。相對地，也要避免陷入「同情加害人」的迷思。因爲若是熟識者所爲的性侵害，你可能同時認識受害人與加害人，你也可能很難相信熟識的朋友會犯下惡行。但請記住，不管加害人平日行爲表現如何，只要是在受害人不願意的情況之下迫其發生性關係，都是性侵犯的行爲，你沒有必要替加害人找藉口，更不應該懷疑受害人的感受。

(二)耐心關懷，全力支持

受害者可能會在事件過後，出現許多與過往不同的情緒反應，應給予她全力的關懷與支持。例如受害者可能在某些時候害怕獨處，請盡可能地陪伴她。或是受害者可能會反覆述說受害經驗與感受，應耐心地傾聽，因爲「說」也可能是一種治療。受害者也可能經歷一段自我封閉的時期，或是與家人、朋友的相處和互動產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生變化，請嘗試了解並尊重她的感覺。復原可能需要經歷一段漫長的路程，請不要過度急切地要求她走出創傷。同時也要觀察情況，並與當事人溝通，在她同意的狀況之下，適時向外尋求更專業的資源來協助她。

(三)尊重當事人

尊重並體貼受害者的感受，爲受害者保密，除了請求協助或是配合相關單位調查之外，避免對外談論案情。如果你想爲她向外尋求協助或支援，都必須與她溝通，徵得她的同意。

(四)蒐集相關資訊

了解性侵害的相關知識與資源管道，可以讓你更知道如何協助受害者。同時，若你是她的親密家人或友人，在長期陪伴的過程中，你可能也會需要支持或協助，必要時可向相關機構尋求協助，例如學校裡的輔導中心，或是政府、民間的諮商輔導機構等。

三、校園性侵害事件，學校如何因應？

與校園性騷擾案件相同地，學校在處理性侵害事件時，除了做必要的通報之外，必須將協助受害人視爲首要責任，並且落實對加害人的矯治以及週遭的防治教育工作。當然，性侵害事件的處理牽涉到心理、社政、警政、法律、醫療等各方面的專業，學校可以透過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取得相關資源，以及各方面專業協助的整合與連結。同時，學校也必須詳細地當事人溝通，使其了解整個處理流程，以及當事人在過程中的相關權益、所可能面對的各種情況等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二部份

處理模式

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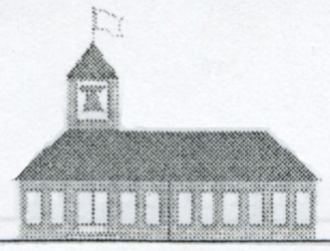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危機處理

■校內通報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

■危機處理工作

一、通報系統

二、通知家長

三、就醫

四、協助蒐證

五、心理支持系統

六、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申訴調查——正式申訴

■接受申訴

一、認知與態度：性騷擾案件中的權力關係

(一)申訴人 VS. 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二)申訴人 VS. 騷擾者

(三)申訴人 VS. 校方

二、建立明確申訴窗口

三、受理申訴

(一)書面或口頭

(二)具名或不具名

四、申訴方式

五、跨校案件

■申訴、調查與處理

一、調查小組成立辦法

(一)成員背景與性別比例原則

(二)人數

(三)身分與位階

(四)迴避原則

(五)成員名單不必對外公開

(六)職責

(七)權限

二、調查處理流程

(一)設召集人與聯絡人

(二)調查時限

(三)調查訪談原則

1.訪談前置作業

(1)聯絡當事人訪談時間

(2)安排訪談地點

2.訪談原則與注意事項

(1)訪談不公開

(2)調查小組成員需全體參與

(3)訪談前說明事項

(4)訪談中注意事項與原則

a.保密原則

b.避免重複問訊

c.避免當面對質

d.充分表達機會

e.針對問題、交叉比對

f.錄音與逐字稿

三、調查處理過程中可能衍生的困擾與建議

(一)針對案情—

1.以陰謀論爲加害人解套

2.同儕／同學選邊站

3.當事人缺乏心理支持系統

(二)針對調查小組—

1.調查小組成員的身分定位與心理調適

四、調查報告

(一)團體決策

(二)報告書寫

(三)各版報告書寫方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五、懲處建議

(一)懲處裁決流程

(二)懲處依據

1.教師法第十四條

2.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

六、結案

(一)公告原則與通報義務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八條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再申訴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

(三)未來處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申訴調查——非正式申訴

■非正式申訴之幾種可能狀況：

一、無申訴人的狀況
二、被申訴人不明的狀況
三、申訴人希望採用非正式申訴方式進行調解

■非正式申訴處理流程

一、若沒有申訴人或被申訴人
(一)當涉及公共安全，應改善校園空間
(二)公告周知，以達警告及教育之效
(三)加強性別平權教育
(四)可公告鼓勵當事人直接與處理小組或委員會聯繫，以得到更多協助
(五)如已確知被申訴者，無論受害人是否正式出面，只要有人檢舉，學校皆應受理，從旁對事件眞相進行了解，並對被申訴人作出適當處置與教育。
(六)可鼓勵申訴者正式申訴

二、若申訴人希望採用非正式申訴進行調解，處理程序為
(一)初步了解案情並詢問申訴人要求
(二)討論是否接案。若接案，則組成調解小組
(三)調解小組進行雙方詢問，看被申訴人是否承認確有其事
(四)若被申訴人承認確有其事，可提出申訴人之要求，嘗試協調的可能性
(五)調解小組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處理結果，並討論後續行動
(六)若協調不成，則可勸申訴人進入正式申訴程序(接正式申訴程序之流程)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案例

一、案情

二、申訴

三、小組開會

四、調解小組處理程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諮商輔導

■輔導對象

一、受害者
二、加害者
三、其他相關人員(如當事人同儕或親友)

■對輔導工作者的支持

■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輔導工作者須具備性別意識
二、對外尋求輔導資源
三、訂定整體輔導計畫
四、持續進行性別教育

■輔導原則

一、對受害人
二、對加害人

通報制度

■法源依據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

■困境與建議

一、法定通報責任與申訴人意願相違的情況。

二、通報制度未貫徹執行，加害人往往轉至他校續任教職。

三、學校行政通報過程中，保密不易的問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外界互動

■學校與媒體互動的重要原則

一、積極介入與處理

二、保護事件當事人，避免曝光

(一)建立發言人制度

(二)新聞稿

(三)保護當事人

(四)提供專業及教育見解

三、避免觸法

■如何與家長互動

一、老師(校方處理人員)與家長之間互動

民間團體

■提供諮詢與接受申訴

一、提供校園性騷擾相關處理機制及流程資訊

(一)接受申訴並說明流程

(二)申訴程序的提醒

(三)相關法令諮詢及分析

二、情緒支持與協輔資源的轉介

三、緊急扶助與陪伴

■教育宣導與防治網絡建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政府機構

■申訴、再申訴處理機構

一、申訴人遭遇學校不受理案件，或是處理方式不當時

(一)教師、學生與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

可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非公務員身分者)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學校職員，在學校遭遇性騷擾事件，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二、被申訴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裁決之懲處方式時：

(一)教師

具教師身分之當事人，可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可循司法途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二)職員(具公務員身分者)

教育主管機關因相關事件對具備公務員身分職員之提出懲處，需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人員懲戒法懲戒。而被懲戒人若不服處分，可向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對議決不服者，可循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三)學生

可向學校所設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通報/支援、協助處理機構

一、中央

(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主要執掌

2.113婦幼保護專線

二、地方

(一)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司法訴訟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法律概念

一、民事賠償

二、刑事制裁

(一)性騷擾

(二)性侵害

■依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常見樣態分作說明

一、學生遭受教師性騷擾/性侵害

二、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

三、校園約會強暴案件

四、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提起司法訴訟注意事項

一、保存證據與蒐證之重要性

二、了解相關權益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

第三部份

要點說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危機處理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可能危及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尊嚴，因此學校在獲悉案件時，應將其視爲危機事件，做立即妥善的處理。一般學校雖都設有「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之常態組織，但因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的特殊性質與專業需求，所以應委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處理。

■校內通報——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

校內任何單位與教職員工接獲受害者的求助訊息時，都應在保密原則下，將案件通報給學校首長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來彙整校內外資源，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危機處理工作

在危機處理階段，學校主要工作即是要評估受害者的身心狀況需求，給予必要之支援協助，包括陪同就醫、協助蒐證、心理支持系統、提供相關資訊等服務。學校並應視案件情況，通報社政系統或教育主管機關，並視情況通知家長參與協助。

以下就上述工作分做說明：

一、通報系統

一般來說，若爲性侵害事件，學校應向求助者說明校方的通報責任，並向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如有需要，可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安排醫療、社工、警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介入協助處理。以上程序都需向當事人詳加說明。若有需要，在過程中可以陪同。若當事人不同意，學校仍具有通報責任，只是通報內容以犯罪事實爲限(根據性侵害犯罪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防治法)。

若爲性騷擾事件，校方除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外，校內的申訴處理機制也應同步啓動。學校應向求助者說明校內的申訴處理流程，並與當事人溝通，了解其意願與需求，由受害者決定是否提出申訴。

二、通知家長

若當事人未成年，原則上應通知家長；成年當事人，一般還是應該通知加害者的家長、受害者則尊重其意願再決定。

(一)評估通知方式的指標

就輔導工作而言，學生有下列幾種狀況，校方必須通知其家長：1.自殘或傷人、2.犯罪、3.法律有規定者。而一般來說，還是以當事人的最大福祉爲主要考量，接案者應與當事人溝通通知家長的意義與必要性，同時也要取得當事人的信任。另外，接案者必須評估當事人的家庭功能狀況，並與當事人溝通，決定由誰來通知、通知哪一位家長、何時及如何通知最爲妥當。如果家庭功能不佳，可考慮先通知學生較信任的親屬長輩，並應有學校老師陪伴，與家長妥善溝通，避免家長可能因爲強烈的情緒反應而無法支持與協助當事人。

(二)通知時機

爲確保雙方當事人的權益，性騷擾案件通常是在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接案(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之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在收到申請之後三日內，作出是否接案之決定)之後，校方再通知家長，同時也要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處理流程，讓其了解先前延緩通知他們的原因。

(三)誰來通知家長

一般來說，可以由導師陪同輔導老師，或者委員會的行政處理教師去通知家長。也可以徵詢當事人的意見，由當事人信任的老師協助與家長溝通。

(四)後續聯繫

通知家長之後，學校仍應與家長保持聯絡，讓家長了解後續處理過程，同時也了解家長希望學校提供哪些幫助，以讓學校與家長合作，共同提供孩子適時的支持與協助。

◎ 注意事項

有些學校會基於責任分擔的問題，往往沒有考慮個案狀況，採取知悉案件就即刻通知家長的方式，這樣的處理未必能使學生獲得適當的協助。這裡也必須提醒，過去曾有案例顯出，某些學校會去遊說當事人的家長，幫孩子辦理休學，以讓孩子在家中休養平復。此種推卸責任、並且二度傷害受害人的做法，絕對必須禁止。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就醫

性侵害案件或是受到身體傷害的性騷擾案件，就醫治療是很重要的部分。一方面可提供必要的醫療，驗傷、檢查是否有感染性病的危險，以及進行避孕措施等；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爲未來提出告訴時的證據。

依照法令規定，所有醫療診所都不能無故拒絕對性侵害受害人的診療，但目前各縣市也都有所謂的性侵害責任醫院，比起一般醫療院所，它們必須依照相關法規提供給受害人更爲完善的協助。包括視被害人爲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保護受害者之隱私權、受害人可請求醫院社工員或護理人員陪同就診、給予適當之醫療服務如外傷處理、性病預防、避孕之處理、心理輔導等，受害人同意蒐證時，醫院將提供完善之證物收集，並開給驗傷證明。

學校可以透過電話直撥「113」保護專線，尋求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的協助，並了解所在縣市責任醫院的相關資訊。有關受害人就醫的權益保障，可參見「相關法令篇」。

四、協助蒐證

因爲受害人未來可能提出告訴，應先蒐集事件相關證據，性侵害事件中，對方留下的任何物件、受害者掙扎留下的身體傷痕、醫院開立的驗傷單.....等都可以。性騷擾的事件蒐證雖較爲困難，也並非毫無可能，一般可用錄音存證的方式。

五、心理支持系統

注意受害者的心理狀況、週遭有無扮演支持者角色的同儕與師長陪伴，並提供必要的諮商輔導服務，此項工作應是從危機處理階段即展開，並一直持續到日後的長期追蹤輔導。諮商輔導服務應徵詢受害者的意願，可能由學校本身提供，也可以轉介至民間或是政府相關機構。(詳見諮商輔導、個案轉介兩項)

六、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一)說明學校相關案件處理流程。

(二)提供校內外可協助輔導受害者的機構、單位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三)提供校內外可協助被害人尋求醫療服務及法律諮詢的機構與人員之相關資訊。

(四)提供國內對受害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法律或命令之資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申訴調查——正式申訴

■接受申訴

一、認知與態度：性騷擾案件中的權力關係

(一)申訴人VS.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在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文化中，性騷擾的發生經常以女性受害人VS.男性加害者的模式出現，許多女性受害者光是要確定自己受到性騷擾，認知到遭受性騷擾並不是自己的錯，就需要經歷許多內心交戰過程。處於弱勢之男性受害者，如具女性特質者或身材瘦小者，亦有相同狀況。

(二)申訴人VS.騷擾者

性騷擾雙方通常存在明顯之權力差距，或是階層，如師生或上司下屬，或是性別、年紀、年級、年資、知識、輩分、性取向等等，造成申訴人在考慮是否進行申訴時的極大壓力。

(三)申訴人VS.校方

受到過去許多學校在處理性騷擾時，經常以「保護校譽」爲重的考量，以及仍不脫威權的校園文化所影響，申訴人在決定是否向學校申訴之前，往往會經歷諸多掙扎，擔心申訴不得其果、擔心被同學孤立或在學校被污名、擔心校方/對方處罰或恐嚇威脅、擔心未來生活無法平靜或前途受影響……

因爲這些因素，許多處理經驗顯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在處理每一個申訴案件時，首先面對的難題就是——定義「什麼是性騷擾」？因爲要定義性騷擾，就會牽涉到委員們本身的性別意識型態，且性騷擾案件本質上就可能會面對包括師生或各種位階之間權力差距的問題。因此，定義「什麼是性騷擾」本身就充滿權力鬥爭。

以受害人是學生爲例，爲了與好不容易鼓起勇氣出來申訴的學生，發展出一種比較平權的關係，我們建議，處理的委員們能夠誠懇地面對學生是權力弱勢者的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實。如此，方有避免在調查過程及後續關係中，成爲二度傷害學生的共犯而不自知。在接受申訴時，基本態度應是嚴肅、敬謹、甚或感謝的——感謝申訴者的勇氣，讓校方能儘早處理問題，維護校園善意學習環境。

二、建立明確申訴窗口

許多受害人在事發之後，往往不知道該找誰協助，向誰申訴，因此，學校應該每學期定時地將相關政策以及申訴管道公告周知，並最好能設立專責的申訴窗口。

可能的申訴窗口，包括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的申訴信箱、網站申訴信箱、輔導室教師、導師、(系)主任……等。如設有專責單位，則直接向專責人員申訴。

三、受理申訴

(一)書面或口頭

書面或口頭申訴方式都應予受理，請申訴人填寫表格(參見第50頁附件一：申訴書面表格範本)。

1.申訴表格的問題設計宜簡明具體，如性騷擾的樣態、發生的人、時、地、次數等，可設計以勾選方式作答，敘述性的問題可以由申訴人決定是否填寫。

2.申訴表格盡量由申訴人親自填寫，若因年齡、身心狀況等因素無法親自填寫，可以由申訴人口述，接案者代填，再交由當事人簽名或蓋印。

(二)具名或不具名

1.申訴以具名爲原則。

2.如接獲匿名申訴案件，如其陳述事由相當具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仍應主動了解狀況。如經了解，若該案件有可能屬實，應設法找出當事人，並建議當事人出面申訴。需向當事人說明申訴管道與處理方式、出面申訴的意義、其所應有的權益與可運用資源等等。

3.若由非當事人提出檢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先主動進行了解，並鼓勵當事人出面申訴。

四、申訴方式

申訴方式一般包括正式申訴與非正式申訴兩種管道，接案者應告知申訴者相關辦法，由申訴者自行選擇申訴方式。

(兩種申訴管道相關辦法，詳見「正式申訴」、「非正式申訴」兩章節)

五、跨校案件

如當事雙方皆爲校園中人士但不同校，建議受害人先向自己學校報告，再經由學校協

婦女新知
教育部國家型科技計畫

助向被申訴人的學校提出申訴，如需進行調查時，可由兩校合組調查小組，或委由校外人士進行調查。

■申訴、調查與處理

各校應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爲正式申訴處理單位，正式申訴案提出後，委員會應於三天內召開會議，確認該申訴案是否成立以及有否調查之必要，如認定應進行調查，該案即進入調查階段。調查工作應由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來執行，針對雙方當事人與相關證人進行訪談，並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撰寫成報告提交學校，學校再交由權責單位針對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做出裁決。議處完成之後，學校再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檢舉人。

以下就調查小組成立辦法、調查處理流程、調查報告、懲處建議、結案方式與公告原則分作說明。

一、調查小組成立辦法

(一)調查小組成員背景與性別比例原則

調查小組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成員應包括該委員會委員，但並非所有成員都是委員會委員。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數四分之一，宜注意調查小組成員專業領域的多元與完備，建議成員專業領域能包涵心理、社會、法律等。如學校較缺乏性騷擾事件調查經驗，或因事件情節較爲複雜，或被申訴人身分較爲敏感(如資深教師、行政主管等)，小組應包括一定比例之校外人士。若學校相關專業人力不足，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二)調查小組人數

依申訴案件之複雜度，並考量人力、物力、團體決策動力等關係，由三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

若案情複雜，牽涉的人、事、物廣而多，則人數可酌予增加，七人是一般上限。若多於七人，調查小組運作則較爲困難。

(三)調查小組的身分與位階

調查小組組成要考量到小組成員與被訪談人的權力關係。例如當加害人爲教授身份時，調查小組成員就不宜由學生委員擔任。另外，調查小組在訪談過程中，應以「委員」相互稱呼。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迴避原則

已經與申訴人建立諮商輔導關係者，以及在申訴人提出正式申訴之前即扮演支持諮詢角色者，應避免成爲調查小組成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或調查小組之成員爲事件之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時，應迴避之。

(五)調查小組成員名單不必對外公開

調查小組成員的專業背景與性別比例應對外公開，彰顯一定之公信力。調查處理期間，成員名單則可不必對外公開，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但所有被調查訪談者都應知道調查小組成員的姓名及身分背景。

(六)調查小組的職責

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所有訪談與會議應全程參與。

(七)調查小組的權限

調查事實眞相；書寫調查報告；作出後續處罰／處置建議。

二、調查處理流程

(一)召集人與聯絡人

案件處理過程中，調查小組應設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會議與調查事宜；另設聯絡人一名，方便當事人或其他証人於必要時，得以聯絡。

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進行期間應避免與當事人有私下接觸，因爲可能因此導致另一方當事人據此質疑小組成員有所偏袒，也據此質疑調查結果的公信力。如當事人希望與調查小組聯繫，應要求她／他透過聯絡人轉達。

(二)調查時限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三十一條(申請調查之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確定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二次爲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三)調查訪談原則

1.訪談前置作業

(1)聯絡當事人訪談時間

◎對申訴人、被申訴人、證人的約談，由小組聯絡人負責聯絡，排定時間。

◎申訴人、被申訴人均被告知可以提出自己覺得對本案較有了解，或對己方較有利之人、事、物，調查小組將一一訪談、查證。

(2)安排訪談地點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訪談地點應隱密，並顧及當事人感受。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申訴人所提出的證人與被申訴人所提出的證人，安排上應避免有碰面之可能，盡量安排於不同時間進行訪談。

2.訪談原則與注意事項

(1)訪談不公開

◎秘密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與相關證人，所有訪談皆採個別訪談方式，分開進行。

(2)調查小組成員需全體參與

◎爲維持公正客觀，所有訪談，調查小組成員需全體參與。

(3)調查小組的共識與默契

◎召集人在訪談之前應事先協調訪談方式，並提醒小組成員注意事項，如：訪談進行中，調查小組必須避免在被訪談人面前討論與交換意見，若發生調查小組成員彼此之間看法分歧，導致訪談無法順利進行，或是發生其他有違調查訪談原則的狀況，皆應先暫停訪談工作，由小組成員先行內部討論、協調並取得共識後，再繼續訪談工作。

(3)訪談前說明事項

◎訪談開始進行前，先向受訪者介紹調查小組成員、在場協助人員，以及調查處理進行方式(如會進行錄音、整理逐字稿等)。

◎明確告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及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避免申訴人有過度不當的期待。

◎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提醒雙方當事人，在調查進行期間，雙方必須避免有任何接觸或聯繫，同時也要避免對外發言談及案情。被申訴人或任何人更不得對申訴人、以及調查小組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士有任何恐嚇、威脅或報復之舉止。

(4)訪談中注意事項與原則

a.保密原則

◎調查過程中，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

◎接受訪談之相關證人，對訪談情事與內容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訪談之所有過程與人員亦應保密。

b.避免重複問訊

◎訪談以一次爲原則，如有必要，可再約談同一人。應避免對被害人進行重複訊問。

c.避免當面對質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騷擾雙方因常存有權力差距，不應採用當面對質方式。

d.充分表達機會

◎每一次訪談，應給受訪者充分時間表達。之後，如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也可聯絡調查小組的聯絡人，安排再次訪談。

e.針對問題、交叉比對

◎每次訪談前，調查小組成員先進行討論，釐清疑點，並決定訪談重點。

◎訪談時，先由召集人作相關介紹與說明，之後，可由一個成員主要發問，其他成員視需要輪流或補充發問。

◎對每一個陳述或指控，應逐項交叉比對，一一詢問相關約談者，增加證據之可信度。交叉比對對於被申訴人也有權利上的保障，讓他有機會針對指控作答辯。

f.錄音與逐字稿

◎所有訪談皆要全程錄音，整理成逐字稿。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當事人必須配合調查，所以亦有配合錄音之義務。

◎禁止「反錄音」，被訪談人不能夠要求自己錄音存底，訪談錄音帶僅調查小組存證與紀錄用，必須防範任何外流的可能性。

三、調查處理過程中可能衍生的困擾與建議

(一)針對案情

1.以陰謀論爲加害人解套

校園性騷擾事件中，經常發生被申訴人或旁人將事件申訴人的申訴動機牽扯上陰謀論的狀況。此時，如何釐清權力鬥爭以及性騷擾之間的區隔，就顯得非常重要。

2.同儕/同學選邊站

在性騷擾案件出現之後，許多校園中的同儕或同學，因種種因素，開始各自表態與選邊支持，形成另一種對立之壓力。此時，建議校方應展現積極公正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決心與誠意，另在保密的前提下，可考慮公開調查過程與進度，以減低流言與對立衝突。

3.當事人缺乏心理支持系統

因爲上述種種加諸於當事人的壓力，在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後，應確定當事人身旁有老師或好友可以支持與陪伴，或由學校提供專業諮商人員，給予當事人心理與實質的支持。

婦女新知
教育與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針對調查小組

1.調查小組成員的身分定位與心理調適

調查小組在過程之中，應看見自己的主觀與情緒運作，對於可能承載的壓力，應有心理準備。

兼顧正義模式和輔導模式。亦即調查性騷擾，將眞相浮出，對加害者懲罰，追求正義；但同時也要顧及申訴人、被申訴人以及調查委員本身的心理狀況，避免讓任何一方在過程中受傷。

缺乏酬賞機制也難免會間接影響委員接案、投入時間精力的動力。

四、調查報告

(一)團體決策

調查小組成員，在約談完成之後，對於事實認定部分以及懲處建議，應經由討論，形成一致的共識(consensus)。

(二)書寫報告

調查小組成員或行政協助人員初步整理出的錄音逐字稿，應交由小組召集人，擬寫初稿A版。

A版初稿由所有小組成員過目修正，修正之後再由召集人彙整修改爲B版調查報告，再經小組成員確認通過。B版交由兩性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再改寫成C版裁決書。

(三)各版報告書寫方式

1.A版爲完整逐字稿。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學校主管過目，之後以密件保存。

2.B版爲後續會議討論時使用。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三級三審制之各級單位討論使用。

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調查小組B版調查報告，開會就報告中的陳述、結論是否合理，建議是否合法進行討論。如通過就可以寫成裁決書。討論過程中，調查小組召集人或成員需列席，針對疑點一一澄清。

上述會議必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同意調查報告內容。

其內容應包括(參見第52頁附件二：調查報告B版範例)：

(1)申訴事件內容；

(2)表列訪談過程，包括訪談日期、對象

對象皆用代號，申訴人就用申訴人、被申訴人就用被申訴人，其他對象都用代號，以保護證人，證人通常不願意曝光，其班級系所不必公開；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3)紀錄申訴人陳述；

(4)紀錄證人陳述；

(5)紀錄被申訴人陳述和答辯；

(6)結論—調查小組對事實之認定，以及懲處建議。

3.C版爲裁決書。送交申訴人、被申訴人與檢舉人。

裁決書內容與調查報告接近，但比調查報告簡明扼要。

裁決書包括主文事實(性騷擾案件陳述)、認定理由、給學校相關單位的處置方式建議，以及學校議處結果。

五、懲處建議

(一)懲處裁決流程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在經過上述調查過程後，若查證屬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在調查報告中提出懲處建議，交由權責單位裁決，並執行懲處。一般來說，在大專院校中，若加害人是老師，則將結果與建議提供給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之三級三審制度處理；如果加害人是學生，則將結果與建議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在中小學校，若加害人是教師，則由教評會或校長針對懲處建議做裁奪，若是學生，則依校規懲處。若加害人爲學校職員，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懲處。

(二)懲處方式的困境與建議

1.性騷擾案件中的加害人身分爲教師時，若依法提出懲處建議，目前一般依循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因「行爲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無法依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或具積極意義的行政處分。未來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或可突破此項困境。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加害人之懲處)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爲學校之教職員工生者，學校於事件經調查屬實確定後，應依相關法令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前項權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時，除給予申誡、記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處分，並得爲下列一或數款事項：

(1)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六、結案

(一)公告原則與通報義務

1.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八條(公告原則)

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和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

2.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通報義務)

學校應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告；主管機關於接獲學校報告後應建立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如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二)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於接獲委員會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時，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相關法令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以一次爲限。

(三)未來處遇

1.學校應提供受害人必要的心理諮商或治療協助，對加害人除了執行懲處之外，也應進行輔導矯治與相關教育工作。若校內相關人力資源不足，也可善用外界資源，如民間團體、私人機構或政府機構等相關服務。部分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亦有提供性騷擾當事人的心理治療服務。

(可參見「個案輔導轉介」一章)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案例與處理方式說明

■敏卉的日記

九月五日

上了國中，一切都顯得既陌生又新鮮，不同的課有不同的老師，眞好玩！今天上地理課，進來一個大約四十歲的中年男老師，他先自我介紹，說他除了教課之外，也是我們學校的設備組長，對學校瞭若指掌。老師又說他很喜歡旅遊，所以才讀地理系，跟我們分享他到世界各地旅遊的經驗，眞令人羨慕！

爸爸媽媽很少帶我們出去玩，頂多就是過年過節時去新竹爺爺奶奶或三峽外公外婆家。爸爸總說上班已夠忙了，放假最好在家休息；媽媽整天在家當家庭主婦，看得出媽媽雖想出去透透氣，但爸爸提不起勁，也就打消念頭，小時候，她偶而帶我們在附近的公園或百貨公司逛逛。

九月二十六日

每個星期都好期待上地理課，老師不會死板板照著課本講課，每次總會帶些幻燈片，搭配地圖掛圖，告訴我們好多各地的風土民情。說不定以後等我長大，也可以自己到世界各國旅遊！

十月三日

是不是被老師發現我喜歡上他的地理課了？今天上課感覺老師的眼光一直朝我看來，雖有點不好意思，卻又有點高興。果然下課時，老師叫我幫他搬幻燈機和掛圖到教具室，一路上老師問我是不是喜歡地理課，又問了些家裡的事。從小就很少有跟老師接觸的機會，很緊張，還好老師很親切，讓我大大鬆了一口氣！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十月十七日

漸漸地，幫地理老師準備教具變成是我的工作，上課前去辦公室問問老師需用到什麼，下課後再歸還，能爲老師和同學服務，我心裡很高興。

十一月七日

今天下課時，地理老師問我，午休時可不可以到教具室幫他整理一下教具，反正我也不喜歡午休，就答應了。去之前有跟風紀股長說了一聲。到了教具室，老師已經在那兒，老師說有些掛圖這學期已用不到，要收到櫃子上面，他扶梯子，我來放。老師一手扶著梯子，一手拿教具給我。穿著裙子爬樓梯很不方便，感覺老師的眼睛一直往上看，讓我有些不自在。下梯子時，老師伸手扶我，但他頂著我的屁股、攬我的腰、又抱一下我的肩膀，我有些不自在，感覺怪怪的，但又說不出所以然，會不會是我想太多了？

十一月十四日

今天我又去教具室幫忙，跟上次一樣，老師要我爬上梯子放些東西，沒想到我下梯子時，老師_把手伸出來，這次不是扶我屁股，而是伸進我的裙子，摸我的屁股；等我下來時，他一手將我攬向他，一手摸我的胸部，又將臉湊上來，想要吻我，我嚇壞了，把臉別過去，他只親到臉頰。後來，聽到外面好像有腳步聲，老師才放手。我趕快走出去，迎面碰到國文老師，顧不得打招呼，就跑回教室。心裡一直砰砰跳，臉上好像還有老師的口水和味道，眞是噁心死了，我用衛生紙拼命地擦。旁邊的王小莉問我怎麼了，我趕快說沒有，趴在桌上假裝睡覺，她是不是看出什麼了？這是怎麼一回事？老師爲什麼要這樣做？

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經一個星期了，教具室發生的事還是一直在腦海中出現，晚上也做過惡夢，白天上課都無法集中精神，尤其今天上地理課時，我眼睛都不敢抬起來，一句話也沒聽懂老師在說什麼？下課時，老師找王小莉幫忙，我鬆了一口氣，但老師會對王小莉做什麼嗎？

十一月二十八日

今天上週會課，學校請來一位來賓，談「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防治」，我聽了心裡一驚，對啊！地理老師對我做的就是性騷擾啊！那個來賓還說，每一個學校現在都有一個什麼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事件，我們如果碰到性騷擾，絕對不能隱藏不講，否則不但自己難過，騷擾者可能還會繼續去騷擾別人。

回家之後，我趕快找出開學時學校發的「學生手冊」，上面果然有提到性騷擾，也告訴我們，發生性騷擾時，可以報告導師或輔導老師等等。我打定主意，明天一定要告訴老師這件事。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今天趁打掃時間，導師來巡視時，跟老師說想找她談談。一開始我很緊張，講不出口，還好老師很有耐心，我才鼓起勇氣跟老師說。老師聽完我的事，就帶我到輔導室，原來輔導室的何組長是負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工作的老師。何老師知道我要來申訴性騷擾，就拿出一張表格，要我盡可能填寫清楚。寫好何老師看過之後，又問了我一些問題，就跟我和導師解釋接下去學校會如何處理的程序，也問我爸爸媽媽知不知道這件事了？她可能會打電話給他們，問我先打給爸爸還是媽媽比較好。我想了一下，請老師打給媽媽。後來，我就和導師回教室了。

■何老師的日誌——學校的處理程序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陳敏卉由導師陪同，申訴一件學校老師對她的性騷擾案，請她填寫表格，跟她及導師說明處理程序，並提及告知家長的事。

十一月三十日

上午向校長，也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接到一個性騷擾申訴案件，請示召開委員會的時間。徵求校長同意後，查了一下委員會老師的上課時間，找了兩天後下午第一堂課，發出開會通知，請教務處協助老師必要的調課。

下午打電話給敏卉的媽媽，約她到學校，親自對她說明，看得_來她很震驚難過，但基本上願意信賴由學校來處理這件事，相信她應該也可以給敏卉一些支持。

十二月二日

下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簡單說明會議緣由，我接著報告敏卉的申訴，因人時地事物都十分明確，委員會決定組一個三人調查小組來調查。雖然委員會老師大多接受過相關研習，但這是第一次正式接觸性騷擾案，爲了愼重起見，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委員一男(人事主任，姓張)一女(資深英文女老師，姓呂)兩位老師，並通過邀請上次來學校演講的那個民間婦女團體的秘書長加入。三人小組中，由呂老師擔任召集人，由我協助相關行政事務。散會前，校長特別提醒老師對此事應予保密。下班前打電話給林秘書長，她很爽快答應協助，眞好。

十二月三日

下午呂老師、張主任和我一起到XX婦女團體辦公室，跟林秘書長敲定進行調查的時間和方式，初步按照申訴人的書面資料，分別找申訴人、被申訴人，以及兩位可能的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人，也就是申訴人的國文老師和同班同學王小莉談談。

十二月四日

告訴敏卉約談的事，她說希望不要在校內進行，所以就約好明天放學後在xx婦女團體辦公室。打電話跟家長說明，表示約談後我會親自送敏卉回家。

十二月五日

約談敏卉。確定申訴時她寫下的一些事。她有些緊張，但很勇敢，談到教具室發生的事時，眼框馬上紅了，說不出口的樣子，由林秘書長跟她確定一些細節。

十二月六日

中午休息時間，在輔導室的小會議室中約談被申訴人。被申訴人亟力否認騷擾學生，並說他很少叫學生到教具室幫忙，也不記得十一月十四日那天自己的行程。呂老師跟他說明既然有正式申訴，調查小組一定會嚴謹調查事實，但在調查過程中，希望所有人合作，不要聲張，更不能私下找學生。

十二月八日

今天被申訴人剛好要到縣政府開一個會，利用他不在學校的時間，約談兩位證人。她們的描述和敏卉的說法大致相符。

十二月十日

抽樣二、三年級曾在一年級時，被申訴人教過地理的四個班級的服務股長，分別詢問他們過去上課時，有無協助老師搬過教具。有兩位表示印象模糊，但另外兩位記得老師不是找他們、而是找班上另外一個女同學幫忙。他們認爲是因爲那個女同學地理成績較好的緣故。請他們提供那兩位女同學的名字。

十二月十一日

分別約談兩位女同學。兩個人一聽到調查小組提起地理老師的名字，臉色就變了，其中一人還哭了。好一會兒，才抽抽搭搭地說出也曾遭被申訴人毛手毛腳的事，卻一直藏在心裡，誰都不敢說。尤其是三年級的那位林XX，被騷擾的程度比敏卉還嚴重，但家裡只有媽媽，念及媽媽平常工作已經夠辛苦，連媽媽都不敢說。

十二月十二日

找敏卉班上三位同學，分別詢問他/她們是否看過被申訴人找敏卉幫忙，有兩人說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印象。另一個曾在走廊看過敏卉跟在被申訴人之後，往三樓教具室走去。

十二月十三日

再找被申訴人，經過調查小組的追問，他不再否認曾經找學生幫忙的事，卻仍堅持沒有性騷擾。說如果有碰觸到學生，一定是不小心的，而非故意的，不了解學生爲什麼這麼小題大作。

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所有訪談資料，調查小組認定此性騷擾申訴案，應確有其事。

十二月二十日

將所有訪談錄音帶整理出逐字稿，給呂老師。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呂老師根據訪談逐字稿，以及調查小組認定事實根據寫成調查報告，經其他兩位調查小組成員過目確定。

十二月二十七日

召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書面報告外，並由呂老師作口頭報告及說明。委員會接受調查小組之調查過程及認定之事實。

一月三日

召開學校教評會，先由呂老師代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作報告，後教評會委員經過兩個小時的激烈討論，最後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作出被申訴人應依據教師法 條「行爲不檢，有違師道尊嚴」，予以解聘處分之決議。

一月五日

將簡要調查結果報告書及處分決議送交被申訴人。將申訴人找來，除了口頭告知，也給她一份上述簡要調查結果報告書。

一月十日

將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彙整，一份留存在校長室，一份報備市教育局。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件一

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1]

		密件	檔案編號		拷貝序號	
申訴人	1.姓名		2.系級/單位		3.職稱	
	4.性別		5.聯絡方式			
申訴人	6.姓名		7.系級/單位		8.職稱	
輔佐人	9.性別		10.聯絡方式			
被申訴人	11.姓名		12.系級/單位		13.職稱	
	14.性別		15.聯絡方式			
被申訴人	16.姓名		17.系級/單位		18.職稱	
輔佐人	19.性別		20.聯絡方式			
21.申訴方式		□電話申訴 □書面申請 □向委員會成員申訴 □網路申請 □其他 _____				
22.拷貝者 查閱者 拷貝序號 拷貝時間 回收情形						

[1]本表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提供，並稍加更改。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table>
<tr><td rowspan="10">事

件

經

過</td><td>23.事件形式</td><td colspan="3">□性別歧視 □性騷擾 □性侵害</td></tr>
<tr><td>24.事發時間</td><td></td><td>25.事發地點</td></tr>
<tr><td colspan="2">26.與被申訴人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7.相關文件／證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8.申訴方式</td><td colspan="2">□正式申訴　□非正式申訴</td></tr>
<tr><td colspan="2">29.過程簡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0.希望之處置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1.申訴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32.
受理時間</td><td></td><td>33.
受理人</td><td></td><td>34.
填表時間</td><td></td><td>35.
填表人</td><td></td></tr>
</tabl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件二

xx性騷擾案調查報告(B版)

一、事由

(一)x年x月x日，申訴人xx申訴本校xx老師對其性騷擾。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x年x月x日(五)開會，會中決議受理上述申訴案，並決定本次案件由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如下：A、B、C，其中C為校外委員。

(三)x年x月x日該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推舉B為召集人，就相關調查程序進行溝通，並決定自x月x日起展開調查行動。

二、調查過程

(一)本調查小組自x月x日於xx展開訪談調查行動，前後共進行五梯次訪談，對象包括申訴人、被申訴人、相關證人等，共計八人次。相關資料與內容請見附件。

(二)本調查小組原希望在兩星期內完成調查，但因約談人數以及時間配合不易等問題，故再延展一週，約談行動於x月x日結束，x月x日調查小組開會，就認定事實之結果取得共識，並就調查報告書寫方式進行討論與分工。x月x日下午預計召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本調查小組向委員會進行本案之結果報告。

三、調查報告暨事實認定

本次申訴案件，詳細調查內容見附件，事實認定之結果如下：

(一)申訴人甲申訴x老師涉嫌性騷擾案件調查報告

認定：依據證人B、C、E所述情節，足堪認定被申訴人的確有對申訴人摸屁股、胸部及強吻之行為。

四、總結

(一)本小組經多次、多方約談調查，對本件申訴案做出事實認定結果如上，建請校方依相關之規定給予適當處分。

(二)本小組在調查期間，深刻感受到申訴人因與被申訴人之間存在師生之權力差距，因而承受極大之身心壓力。建議校方應繼續給予輔導和支持。

(三)本小組建議校方日後應加強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申訴調查——非正式申訴

■非正式申訴

由於既有不平等的性別文化或權力結構，會使當事人有不願曝光的考量，或覺得不易成功，不想耗費時間精力於冗長的申訴過程中。另外，有些受害人出面申訴，只是希望加害者道歉、不再有人受害，也可能會希望有比較彈性的處理方式。因此，爲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性騷擾申訴與處理流程有「正式處理」與「非正式處理」兩種方式，讓當事人能在安心的狀況下，先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諮詢與了解，再做是否提出正式申訴的決定。採用「正式申訴」或是「非正式申訴」方式處理，主要是依據申訴者的意願決定。此處所謂的「正式」與「非正式」，主要的差別是前者需要組成「調查小組」，針對事實眞相進行調查；後者通常組成「調解小組」，在這種事件中，一方面是尊重申訴者的意願，二方面在有加害人的情況下，加害人對於是否曾爲該行爲，通常並不否認。

非正式管道也會根據案件狀況與申訴者的意願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以下就幾種可能的狀況分作說明：

一、無申訴人的狀況

(一) 當事人不願出面申訴，但希望學校知道事件。

例如：小芳在活動中心廁所被偷窺，於是在學校bbs站上post文章，希望校方重視此事，不再有人受害。

(二) 學校透過旁人檢舉得知事件，但不確定當事人是誰，或當事人不願意出面。

例如：莉莉被前男友毆打，莉莉的好友小文十分氣憤而打申訴電話，但不透露莉莉的資料。

例如：小美看到有女生在圖書館趴著休息時，被男生偷摸胸部。小美於是向圖書館員舉發該男生，但當事女生不願出面。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被申訴人不明的狀況

被申訴人不明的狀況像是在校園中被偷窺、偷摸...，來不及或無法看清被申訴人。

例如：小菁在校園小徑被不明男子從身後抱住；小敏在游泳池被男生偷摸，但看不清楚對方是誰。

三、申訴人希望採用非正式申訴方式進行調解

由於申訴人或是擔心曝光、引來責難，或是來自家人或系上壓力，或是考量個人時間精力，也可能是考慮與加害者的關係(如熟識、甚或親密伴侶)等因素，不想進入正式申訴程序，而希望採用非正式申訴方式進行調解。

■非正式申訴處理流程

一、若屬於沒有申訴人或被申訴人

(一)當涉及公共安全，應改善校園空間

如校方應檢視廁所的空間配置是否不當、門板是否過低或是下方有空隙，校園小徑是否缺乏照明、空間透視性不足、沒有求助警鈴等，這些空間缺失都可以儘速或分期編列預算加以改進。

(二)公告周知，以達警告及教育之效

如廁所的偷窺、游泳池或校園小徑的偷摸等案，可透過公開布告讓潛在加害者知道校方已在注意這件事，並可鼓勵同學發揮守望相助、見義勇為之互助精神，以公共力量扼止性騷擾

(參見第58頁附件三：學校公告範例)

(三)加強性別平權教育

如果涉及校園性別文化與性別權力關係，像是老師課堂上講黃色笑話或出言貶抑某一性別，同學之間調侃身材、貶抑某一性別(特質)之能力而造成不友善的學習空間，以及分手暴力等，應透過公開布告、相關文章或教育活動等來加強導正性別文化並促進平等的性別關係。

(四)可鼓勵當事人直接與處理小組或委員會聯繫，以得到更多協助

例如當事人的關係人透過網路bbs、e-mail等散發性騷擾情事，可請其轉知當事人直接與處理小組或委員會聯繫，以提供心理、法律、醫療等相關資源

(五)如已確知被申訴者，無論受害人是否正式出面，只要有人檢舉，學校皆應受理，從旁對事件眞相進行了解，並對被申訴人作出適當處置與教育。

例如當事人在學校圖書館的座位上午睡時，遭到旁邊的同學偷摸、吃豆腐，雖然當事人可能因爲在午睡之際，不確定加害人爲誰，或是不願意出面申訴。但此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件仍被在場的其他同學撞見，有目擊者出面向學校檢舉，並明確知道加害人身分，此時學校就應啓動處理機制，對案件進行了解，並對被申訴人作出適當處置，以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必要的輔導。

(六) 可鼓勵申訴者正式申訴

提出正式申訴，一方面可以具體檢視校園的申訴流程是否健全，並且讓校方有明確記錄，以追蹤應改進、配合之事項是否完成；二方面也可以讓潛在受害者得到鼓勵，或讓潛在加害者知所警惕。因此，鼓勵申訴者正式申訴有其象徵意義與具體成效。然而，由於既有性別文化或申訴者周遭的壓力，及對學校機制的不信任，覺得校園氛圍不安全等因素，常使申訴者不敢正式申訴。此時與受害者接觸的成員不應落入「責怪受害者」之迷思，應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來扭轉既有的性別意識型態，同時應檢討其學習環境是否不夠友善、安全，致使受害者不敢申訴。當學校接到學生申訴時，表示學生對學校的信任，更應積極處理。

二、若申訴人希望採用非正式申訴進行調解，處理程序為

(一) 初步了解案情並詢問申訴人要求

(二) 討論是否接案。若接案，則組成調解小組

(三) 調解小組進行雙方詢問，看被申訴人是否承認確有其事

(四) 若被申訴人承認確有其事，可提出申訴人之要求，嘗試協調的可能性

(五) 調解小組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處理結果，並討論後續行動

(六) 若協調不成，則可勸申訴人進入正式申訴程序(接正式申訴程序之流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案例與處理方式說明

一、案情

有一天，小倩請實驗室助教阿福協助她實驗的困難，在進行實驗的過程，阿福強吻小倩。

二、申訴

小倩向小組申訴這件事，然而她不想進入正式申訴程序。小組可先就小倩的陳訴了解案情，並詢問其要求。接下來小組請小倩填寫非正式申訴表。

小倩對本案的要求是

(一)她不想再看到阿福，希望阿福向她書面道歉，同時要阿福去修學校內的性別課程，使他不要再重蹈覆徹讓其他女生受害。

(二)小倩系上的實驗課很多，而且常有機會在課堂上遇到阿福或在考試時被阿福監考。小倩希望系上能做些安排，讓她在未來的實驗課及考試時都不會遇到阿福，而由其他人擔任課堂助教或是監考。

(三)小倩希望阿福不要再和她有任何形式的接觸，在路上遇到她也能儘量閃避，以避免她與他處於同一空間之不舒服感與傷害。

三、小組開會

小組把小倩的非正式申訴案向全體組員報告，決定是否接案；若接案，則成立協調小組。

四、協調小組處理程序

(一)協調小組先看之前的初步記錄，若有需要則可進一步詢問小倩相關案情及其要求。在得知小倩的狀況與了解其需求後，協調小組同時要讓小倩明白接下來可能會有的步驟是什麼，並且讓小倩知道協調小組有可能無法達成她所有的需求，以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免其期待落空。

(二)協調小組可以請阿福來說明狀況。阿福承認他有親小倩，但覺得當時兩人應該都有意願而且不覺得小倩有什麼不快。協調小組可以告知阿福，對於同樣的情形，小倩有不一樣的認知與感受，覺得被侵犯了而且很不舒服。並告訴阿福希望透過非正式申訴的協調方式來解決。

(三)阿福若接受小倩的要求，則非正式申訴達到和解，協調小組可將這些要求列在和解單上，請阿福簽名，之後再請小倩簽名而結束程序。

(四)協調小組向小組報告整個協調過程及結果，並討論之後小組如何對阿福做後續追蹤，看他是否照著小倩要求的條件行事。如有需要，小組也可以讓小倩或阿福進行相關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五)若是小倩對於阿福的討價還價的態度不滿意，或是之後阿福雖然表面道歉，私下卻有另一番說辭而造成小倩在系上的壓力，小倩仍然可以有進入正式申訴的權利。

(六)如果阿福不承認小倩的指控，則小組必須告訴小倩協調失敗，如果小倩願意，必須進入正式申訴的程序。

◎注意事項

(1)小組角色的轉變：在進入正式申訴程序後，由於小組必須在公正客觀的角度進行調查，與之前幫忙小倩進行和解的角色不同，因此必須讓小倩知道小組角色的轉變。進入正式申訴後，小倩的心理支持可能必須依靠輔導老師，而輔導老師也不能在調查小組中，應予迴避。

(2)記錄事項：所有非正式申訴也都要有人事時地物的記錄及處理過程記錄，以備查。

(3)非正式申訴的處理，同樣要進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處理機制之中。若採用調解方式處理，調解小組要將處理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件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告[2]

2001/10/30

連日來有不少學生向本委員會反應，校園內日前發生情侶分手暴力事件，由於事件本身已涉及人身傷害，並嚴重威脅校園安全，本委員會非常重視此問題，同時亦十分關切該案中之受害人，在此鄭重呼籲：

一、若同學遇有類似暴力情事，可以前來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成員十分願意協助學生，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考量。

二、不論情侶分手因素何在，我們在此強調：任何人沒有權力去侵犯他人的身體，亦不允許、縱容暴力事件的蔓延發生。

三、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凡毆人、嚴重傷人，或以暴利破壞學校安全者，輕則記過、情節嚴重則以退學處分，敬請各位同學自重自愛，若無法控制、處理個人情緒，請主動向本委員會、系所導師或諮商中心尋求協助，以預防暴力悲劇不斷上演。

四、若想進一步了解分手暴力之問題，歡迎進入本委員會網頁，或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內分機：xxxx　直撥專線：xxxx

電子信箱：

[2]本公告範例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提供，並經改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諮商輔導

■輔導對象

一、受害者

無論受害者申訴與否，學校都應注意受害者心理狀況，從危機處理階段即提供提供必要的諮商輔導服務，並持續到日後的長期追蹤輔導。諮商輔導可聚焦於兩方面，一爲協助受害者表達受害經過、重新詮釋該事件之意義，使其不落入自責之境。二爲協助受害者面對或處理此事件對其生活及未來之影響，如因事件而出現的生理反應、對人際不信任、扭曲的性別觀、情緒困擾或失去環境的控制感等。

二、加害者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學校在必要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或接受性別平等課程，以改變其態度與行爲

三、其他相關人員(如當事人同儕或親友)

學校可評估狀況，對當事人同儕、親友等進行小團體或班級輔導。

■對輔導工作者的支持

學校之中，除了輔導教師可能擔任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諮商輔導工作之外，還有最常與學生相處的導師，最能了解學生的個別狀況，以及掌握班級的互動氣氛，因此也是可能提供學生相關協助的人，學校應給予導師在相關工作上的支持。

另外，在處理這樣的案件時，輔導人員自身也可能遇到一些衝擊，校方應協助老師們尋求相關資源，不僅透過個別或團體的討論與對話得到心理支持，同時也能在案件處理過程中，學習到一些正面經驗，有助於日後協助相關個案工作。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輔導工作者須具備性別意識

在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諮商輔導工作上，輔導工作者尤其必須覺察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問題，才能避免相關的迷思影響了輔導工作的效果，甚至可能無意間再次傷害了當事人。

二、對外尋求輔導資源

輔導人員平時可以透過參加性騷擾與性侵害的研討活動強化相關知能。在協助個案時，必須看見個案的需求以及自己的限制，必要時，可以向外尋求更專業的協助。

三、整體輔導計畫

對受害人和加害人的諮商輔導工作應有整體計劃，可以由兩名輔導人員分別對加害人與被害人進行輔導，但在保密以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原則下，兩位輔導人員還是可以相互進行討論，以避免雙方各行其事，或落入對於事件的片面了解。同時，可以由諮商中心(或輔導室)主任擔任統籌工作，研擬整體輔導計畫，並追蹤後續狀況、扮演對外聯繫與發言的角色。

四、持續進行性別教育

在從事性別教育的過程中，可使師生提昇性別意識，並能共同參與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與氛圍，使潛在受害者敢於求助。

■輔導原則

一、對受害人

(一)不要懷疑甚或責怪受害者，應以信任的態度面對她/他，並鼓勵其說出自身感受。

(二)同理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所帶來的傷害，正面支持受害者，同時也稱許其願意出面的勇氣。

(三)協助其了解事件背後所潛藏的性別歧視與社會結構意涵，讓受害者了解性騷擾的發生經常基於權力關係的作用，絕非受害者的錯，以化解其自責的感受。

(四)注意受害人是否因爲事件壓力而開始出現生理上的不適或情緒上的困擾，協助其探尋這些症狀的歸因及解決的方法。

(五)性騷擾事件可能影響到受害人的自我認同與生活態度。輔導人員可以提供其學習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心理訓練技巧，協助受害者自我肯定，並加強其適應能力。

(六)可以鼓勵被害人透過團體治療，和有類似經驗的人相互分享與對話，以降低其負面感受與情緒。

二、對加害人

1.透過觀念與價值澄清，讓其了解自己所犯的錯，並協助其不再重蹈覆轍。

2.建議其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通報制度

依法規定，學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受理性侵害案件則應向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法源依據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教育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於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爲之。其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爲限。又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通報義務)

學校應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告；主管機關於接獲學校報告後應建立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如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困境與建議

一、法定通報責任與申訴人意願相違的情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通報制度未貫徹執行，加害人往往轉至他校續任教職。

三、學校行政通報過程中，保密不易的問題。

（此部分的討論可以參見86頁「問題與討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外界互動

■學校與媒體互動的重要原則

一、積極介入與處理

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會找上民意代表或媒體，通常是因校內無健全的申訴管道及解決辦法。許多案例顯示，被害人或家長曾找過學校主管或老師，反映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但未得到有效解決。許多學校缺乏有效申訴管道及專責單位，即使有，但也因爲校方消極心態，得不到當事人的信賴，如：校方只把當事人找來了解一下，就希望被害人息事寧人，不要小題大作，或只以維護校譽爲重，卻忽視當事人的權益，規避校方應有責任。

受害者在得不到公平處理及回應下，就有可能採取自力救濟，對外尋求奧援，利用媒體的壓力來迫使校方積極處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因此，校方應積極介入並處理。

二、保護事件當事人，避免曝光

如果媒體已得知學校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建議採取以下處理原則：

(一)建立發言人制度

當狀況掌握清楚之後，危機處理小組應指定一位發言人，當媒體來採訪時，負責詢答，隨時更新及提供訊息，以免說法不一，謠言四起。

(二)透過統一新聞稿，公布事件內容及處理程序，必要時，可安排媒體拍攝所需畫面

媒體對性騷擾案最基本的需求是：兩造的說法及管理當局後續的處理因應辦法。校方應引導媒體，而非排斥媒體，以免負面影響。除了發言人，同時以書面把相關事件經過及後續處理過程擇要說明清楚，可避免臨時發言的錯誤，而且免於應付多家媒體的負擔。新聞稿的內容必須是在保護當事人與週遭相關人員隱私權的前提下，可包括事件發生經過、校園機制啓動運作、現階段處理結果、未來教育策略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電子媒體報導時需要畫面，校方可以安排或設定一些畫面讓媒體去拍，例如學校正在處理什麼程序，正召開什麼會議，引導媒體往正面方向去拍攝，但要注意保護學生，以免媒體進入校園隨意拍攝師生。

(三)篩選資訊，保護當事人學生

無論在與媒體從事哪一部分的互動，校方都應事先注意，確定已將將案件細節及當事人身分隱去，需嚴格篩選相關資訊，以保護學生或當事人。

(四)提供媒體專業及教育見解

除性騷擾事件相關資訊之外，最好提供有教育意義及相關專業的看法，使媒體在訊息報導外，也同時有專業評論，以破除性騷擾的一般迷思，達到積極的教育效果，專業見解部分可參見【概念篇】或請求專業團體協助。

三、避免觸法

校方對媒體之採訪應嚴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之規定，不可暴露受害人或其他足以識別受害人身分之資訊。

(一)學校應協助學生家長了解媒體需求極可能造成的兩面效應，透過媒體報導有時可能被渲染誇大，模糊眞相，並不代表一定能還原眞相，獲得公平正義。

(二)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中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也等於是有但書，即經被害人同意(而被害人如爲未成年者，則監護人同意即可)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這是媒體最常使用的一道「護身符」，媒體認爲家長、受害者均同意採訪，所以無法律責任。有些媒體爲了逃避法律責任，會要求受害者寫下同意書，以求自保。學校如何協助受害者了解評估、謹愼面對媒體應是責任之一。

(三)如媒體逕行曝光受害學生身分，校方可主動向新聞主管機關檢舉〈請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新聞主管機關，在宣傳品、出版品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爲行政院新聞局，在其他媒體視其特性，屬於中央者，爲行政院新聞局，屬於地方者，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請參見相關法令篇：第117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125頁－《媒體對性侵害事件當事人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第95頁－《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25條》)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如何與家長互動

一、老師(校方處理人員)與家長之間的互動

一般來說，若當事人未成年，原則上應通知家長，若家庭功能不佳，應有學校老師陪伴，或向家長溝通；成年當事人部分，若是加害者，還是要通知家長，受害者則尊重其意願決定。

校方處理人員可以預先評估家長面對事件的心態，若老師和學生評估家長並不適合立即被告知，學生和老師應找到學生可以信任的其他親人來協助他和他的父母，並引介社工系統協助學生和家長。

老師、學生以及家長之間的互動可能因爲學生和家長的關係、家長的性格與觀念，以及事件情況而有差異。一般來說，老師可以和學生討論與家長溝通的方式，避免他們情緒化的反應，並協助家長了解如何面對與處理能夠對孩子較有幫助，同時也要讓家長了解學校處理的方式，以及後續可能面對的狀況，同時也了解家長希望學校提供哪些方面的幫助，以讓學校與家長相互合作，提供孩子適時的支持與協助。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個案輔導轉介

■各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爲協助國立及公私立中小學的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精神疾病個案，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在各地區設置了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並能對精神疾病的個案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二十所諮詢服務中心與聯絡方式爲：

承辦學校	縣市區域	預約電話	備註
宜蘭高中	宜蘭縣(宜蘭區)	(039)355503	
基隆高中	(基隆區)	(02)4577771	
板橋高中	台北縣(台北區)	(02)9602500轉233	
陽明高中	桃園縣(桃園區)	(03)3645761轉601	
新竹女中	新竹縣、新竹市(新竹區)	(035)424067	
苗栗農工	苗栗縣(苗栗區)	(037)329323	
豐原高商	台中縣、台中市(台中區)	(04)5279676	
彰化高中	彰化縣(彰化區)	(04)7222121轉141	
中興高中	南投縣(南投區)	(049)2351555	
斗六家商	雲林縣(雲林區)	(05)5328711	
嘉義女中	嘉義縣、嘉義市(嘉義區)	(05)2221464	
台南一中	台南市(台南一區)	(06)2358173	
曾文家商	台南縣(台南二區)	(06)5729885	
鳳山商工	高雄縣(高雄區)	(07)742450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屏東女中	屏東縣(屏東區)	(08)7381513	
台東高中	台東縣(台東區)	(089)325642	
花蓮女中	花蓮縣(花蓮區)	(038)344264	
澎湖海事	(澎湖區)	(06)9262756	
金門高中	金門縣(金門區)	(082)328536	
馬祖高中	連江縣(馬祖區)	(083)625668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資源網絡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網站：http://www.moi.gov.tw/div5/www.asp

台北市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觀音線協會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8樓	02-27685256諮商組轉4	電話協談、會談
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45號8樓之2	02-2363-5939	諮商電話02-2362-8040
宇宙光輔導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24號8樓	02-2363-2107	02-23627278預約面談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9樓	02-2311-7155	
觀音心理成長諮詢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3樓之5	02-2363-4633	一次收費800元
活泉身心靈整合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8樓830室	02-2382-1885	

台北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台北縣立板橋醫院 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02-2254-2454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 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02-2986-9755	面談電話：02-29869773 諮詢電話：02-29869755 諮詢電話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13：00~16：3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基隆市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行政院衛生署 基隆醫院精神科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02-24292525轉3611	
南光醫院		02-24310082	
長庚醫院基隆分院精神科	基隆市麥金路222號	02-24313131轉2261	由精神科門診提供相關服務

新竹市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大路373號	03-5224153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新竹市集賢街3號	03-5249595	

新竹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竹東鎮北興路二段557號	03-5964433	輔導、協談

台中市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世界展望會兒童系年暨 婦女保護熱線中心		04-22206398 04-22203403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勵馨基金會台中站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74號11樓	04-22239595	蒲公英專線：04-22238585
學而篇心理諮商工作室	大州街22號	04-22291169	一次費用1200元
台中市張老師	力行路262之1號4樓	04-22066180	服務時間：9：00~21：00
台中觀音線	柳陽東路23號	04-22339958	

台中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衛道路112號	04-22339009 04-22319915	
台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25265394轉3360~3370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南投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大同南街1號	049-2232259	
草屯療養院	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049-550800轉241	049-230555

雲林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雲林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05-5328711轉160	透過學校轉介，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雲林縣生命線協會	斗六市莊敬路347巷30弄37號4樓	1995　05-5326195	

台南市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台南市生命線	台南市中山路90號	06-221959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台南市張老師中心	台南市大學路四段60號	06-2376777	

台南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台南縣生命線協會	新營市民族路112號3-3號	06-6329595 199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高雄市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兒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800明星街5號6樓	07-2882850	
高雄家庭扶助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802中正一路365號	07-7262085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高雄市前金區801中華三路23號10F-8	07-2810903　07-2810303	
勵馨基金會高雄站	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200巷17號	07-2417575	
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	高雄市苓雅區802文橫二路93巷117號	07-338931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屏東縣

單位	通訊	電話	備註
屏東家扶中心	屏東市忠孝路82號	08-7518930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屏東縣生命線	屏東市長春街42-1號	08-736959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台東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台東縣生命線協會	台東市常德街80巷41弄20號	089-352028	
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台東市南京路25號	089-32288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台東縣家庭扶肋中心	台東市正氣北路225巷74號	089-342085	以兒童為對象
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260號	089-223194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台東縣生命線協會	台東市漢陽路408巷11號	089-322576	

花蓮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市明禮路4號	03-8358141轉2223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03-8886141轉7107,7104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03-8561825轉3354,3353	

宜蘭縣

單位	通訊錄	電話	備註
宜蘭縣生命線協會	宜蘭市西門路7巷22-4號5樓	03-9329595	
羅東博愛醫院精神科	羅東鎮南昌街83號	03-9543131轉3867	
員山榮民醫院精神科	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386號	03-9222141	

民間團體

許多致力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的民間團體，也是學校於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可以尋求協助的對象，它們的角色通常爲：

■提供諮詢與接受申訴

一、提供校園性騷擾相關處理機制及流程資訊

(一)說明並解釋申訴意義(參考第75頁附件四)

1.民間團體在接案後會經過審愼評估，安排與當事人面談，對申訴者做必要解釋或說明；同時，也釐清團體可以扮演的角色、討論申訴者和團體互動的原則。

2.了解申訴者的意願，對處理結果之期待及現有資源

3.提醒對於曝光應謹愼，曝光後可能面臨的處境及法律問題

(1)若體制內申訴管道出現問題，就要訴諸輿論公評，這時受害人可能會被學校扣上「告外狀」的帽子或抹黑，漫長過程不僅使性騷擾的焦點被模糊化，訴諸公評的正當性及周遭支持力量也可能慢慢消減，譬如：有些人原先相信有性騷擾之事件，但漸漸覺得受害人是不是太吹毛求疵。這些情況對受害人是相當不利的。因此，學校建立有效率與公平的申訴制度，並保持申訴管道暢通，是十分必要的。

(2)事件一經媒體披露，因媒體的競爭心態以及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認知程度良莠不齊，有可能在公開場合，或使用性別偏見語言討論案情。媒體處理過程之倫理規範尚未被建立，需要特別留意，以免淪爲對事件處理毫無幫助，只被媒體消費剝削。

(3)發生於師生之間的性騷擾，基於學生權益或兒童、青少年需要保護及幫助的原則，一般人較能同理，並願意給予協助；但當事件發生在同儕關係，或成年學生與老師之間時，許多人就會產生「有必要協助嗎？」的疑問，經常會被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視爲是私人問題，譬如「情愛事件」或「始亂終棄」，而無法被正視，衍生更多不必要流言及壓力。

4.分析申訴時效掌握及民間團體行動配合原則。

(二)申訴程序的提醒，促其在校內提出申訴

1.告知目前校園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或申訴程序(教育部87.3行政命令)

2.了解學校是否有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有沒有處理性騷擾防治的相關規定；以及被約談時，相關注意事項。

(三)相關法令諮詢及分析

提供現行法令對於性騷擾受害者的相關保護或福利救濟措施，如：性侵害／性騷擾受害人訴訟補助等，並分析法院訴訟流程之注意事項，以及訴訟過程中，又該如何蒐集證據保障自己的法律權益。

二、情緒支持與協輔資源的轉介

(一)注意申訴人是否出現「創傷後身心症候群」」，必要時徵詢其意願，轉介安排專業心理諮商療程。透過資源轉介，如：性騷擾或性侵害心理諮商，進行個案服務。許多受害者的防衛機制是呈曲線狀：受害者的心理狀況是有高低起伏，說與不說，受害者有時是虛弱的，但有時又表現的過於堅強，或呈現理性及非理性交叉出現的情況，片面去討論受害者均過於狹隘，協助者在與受害者的互動過程中，也需時時檢視自我的偏見。

(二)如有不只一個團體介入協入，應協調不同團體之間的分工模式，如接案申訴、諮詢或情緒支持等。

三、緊急扶助與陪伴

受害學生突發身心狀況救援，若受害學因性騷擾案面臨身分變更的狀況，如：退學或休學，而導致學習中斷及經濟困境，民間團體應主動了解並尋求相關協助資源。

■教育宣導與防治網絡建立

一、建立「身體自主權」及防治性騷擾的理念

對性騷擾不應默默隱忍，讓各級學校師生更加瞭解自己的權益，懂得如何積極主動維護自己的權益不受侵害。

二、提供友善環境，鼓勵受害者勇敢發聲

讓各級學校師生對性騷擾議題有更深刻的認識，並且破除迷思，共同參與性騷擾防治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工作。同時，提供各種性騷擾防衛策略與申訴管道諮詢及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即使是其他目睹和耳聞性騷擾事件的情境，也能協助受害者蒐集各種證據，鼓勵她／他們出面申訴。

三、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創造友善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促使政府部門、事業單位與各級學校，更應積極負起性騷擾防治、宣導的責任，如：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確保女性工作權益，促使各級學校積極設置有效的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培訓各級學校教師，使其具備平權意識，以確保學生安全學習空間。

四、累積性騷擾防治相關教材與申訴案例資料庫

民間團體相關教材及出版資料資訊，均可做爲公部門、教育單位個案討論及研擬素材，也藉此促進三方互動與了解；另外，針對性騷擾案例，民間團體均建立完整且詳細的接案紀錄，提出性騷擾案例第一手統計及研究分析，以作爲未來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制定與落實執行的重要參考。

附件四

民間團體性騷擾申訴接案表[1]

編號：　　接案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居住地址	縣(市)　　路　　巷　　弄　　號　　樓		
案件發生地	縣(市)		
連絡電話	宅（　）　　公（　）		
案情屬性	☐ 職場性騷擾 機構名稱：＿＿＿＿＿＿　公司行/職業別：＿＿＿＿＿＿ 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職稱：＿＿＿＿＿＿ 彼此關係：＿＿＿＿＿＿ ☐ 校園性騷擾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申訴人身分：＿＿＿＿＿＿　被申訴人身分：＿＿＿＿＿＿ 彼此關係：＿＿＿＿＿＿ ☐ 電話性騷擾 ☐ 公共空間性騷擾		
其他申訴情形	☐否　☐是：		
如何知道本團體	☐媒體：　☐朋友　☐老師　☐機構轉介　☐其他		
案情資料及期待			
處理經過與結果	☐ 給予建議： ☐ 相關資源轉介：		

記錄人簽名：

[1] 本表由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政府機構

申訴、再申訴處理機構

校園性騷擾案件之雙方當事人，對於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的處理方式不服時，依當事人的身分而有不同的救濟管道。以下依教職員工生等不同身分者之救濟管道分做說明：

一、申訴人遭遇學校不受理案件，或是對處理結果不服時

(一)教師、學生與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

可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非公務員身分者)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學校職員，在學校遭遇性騷擾事件，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也就是說，當職員向學校提出申訴後，學校卻未依相關法規做有效處理時，申訴人可以向各縣市政府所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對於上述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可以在十日內向行政院勞委會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若對於行政院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上述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可參見相關法令篇中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附屬法規》。

二、被申訴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裁決之懲處方式時：

(一)教師

具教師身分之當事人，可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可循司法途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以下簡介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與再申訴之相關規定，詳細辦法請參見相關法規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申訴、再申訴受理單位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

2.申訴方式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爲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希望獲得之補救。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8)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二)職員(具公務員身分者)

教育主管機關因相關事件對具備公務員身分職員之提出懲處，需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人員懲戒法懲戒。而被懲戒人若不服處分，可向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對議決不服者，可循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以下簡介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之相關規定，詳細辦法請參見相關法規之《公務人員懲戒法》

依法，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2.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或僞造、變造者。

3.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4.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5.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6.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爲之。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委員會爲之。

(三)學生

若被申訴人爲學生，其不服學校所裁決之懲處，得依學校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向學校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各級學校爲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組成與申訴辦法可參見相關法令篇：第頁。

107-110

■通報／支援、協助處理機構

一、中央政府

(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主要執掌

(1)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

(2)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3)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4)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5)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6)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7)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份予以保密。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資料之整理、運用、統計。

(9)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補助。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⑽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

2.113婦幼保專線

「113」爲全國婦幼保護專線電話，提供遭遇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青少年保護問題的民眾，最即時的社工或專業人士諮詢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相關資訊與法律諮詢之外，如受理保護型一般案件，將在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案發地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如屬保護型緊急案件，將立刻通報案發地警政系統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即時處理。

「113」專線的服務對象，不單單限於婦女幼兒，任何人包括男人及老人在內，受到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都可向「113」求助，電話會自動轉至求助者所在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大台北及高雄兩個地區的「113」提供24小時服務，其他縣市一般時間是由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社工人員接聽電話、非上班時間則由世界展望會專業人員服務。

如果民眾對於「113」專線電話的服務有不滿意的地方或是其他建議，也可以逕向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線電話提出建議，專線爲(02)23583366或(02)23583377。

二、地方政府

(一)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要爲結合醫療院所、警政、檢察、教育、社政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性侵害受害人24小時的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服務項目包括：1.24小時專線受理報案、2.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3.協助申請保護令、4.協助診療及驗傷、5.法律扶助、6.心理輔導職業輔導、7.加害人追蹤輔導轉介、8.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轉、9.性侵害證物代爲保管、10.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等。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案件，應向所在縣市之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欲查詢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其司法、醫療、警政、心理輔導緊急庇護教育職業訓練等資源網絡，可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www.moi.gov.tw/div5/a1.asp

司法訴訟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中，如果雙方當事人爲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受害人可以依循學校的申訴處理機制尋求救濟。學校有責任在行政上作有效處理，提供一個安全與平等的學習及工作環境，以維護受害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同時也應正視許多案件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力地位差距的問題，譬如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主管對部屬的性騷擾等，學校不能夠避不處理，反要求當事人直接尋求司法訴訟途經去解決。

此外受害人當然也可以評估是否提起法律訴訟，如：在民事賠償方面，依民法侵權行爲規定，加害人應賠償被害人損害，如精神損害、醫藥費、工資損失等。如加害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在刑事制裁方面，如刑法公然侮辱罪、強制猥褻罪、強制性交罪、對十六歲以下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等。若情節較輕微，也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方報案，由警察依該法第83條規定，即「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或「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處新台幣6000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法律概念

一、民事賠償

被害人可以援引民法規定，對加害人提起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訴訟，條文依據是民法第十八條的一般人格權保障，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一般侵權行爲之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有關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第一百九十五條有關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等規定。

如果加害人是利用執行職務的機會或是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行爲，則被害人可以主張第一百八十八條有關雇主之責任、甚至可以援引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主張加害人的雇主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主張損害賠償的時限則規定在第一百九十七條，基本上爲兩年。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刑事制裁

對他人的性侵害或騷擾行爲，侵害的是個人對於自己身體的控制權與性的自主權，不僅對受害個體，也對社會全體造成傷害，因此有對此加以定罪的必要，這在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有相關規定。

在民國八十八年刑法第十六章修正時，將性侵害犯罪行爲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定「妨害性自主」罪章。也就是說，對他人的性侵害和騷擾不是風化與否的問題，而是對每一個個人身體控制權與性自主權的侵害。

(一) 性騷擾

有肢體動作的性騷擾行爲涉及刑法「猥褻」概念，所謂的猥褻，依照法律實務見解，泛指性交之外足以引起興奮滿足性慾的一切行爲，所謂的行爲僅包括肢體動作。因此，舉凡毛手毛腳等等吃豆腐的肢體動作都牽涉到刑法中「猥褻」的概念。

猥褻包括了分布在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規定的用強暴、脅迫等違反對方意願的方式，去滿足自己的性慾的「強制猥褻罪」、趁他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等情形時進行猥褻行爲的「乘機猥褻罪」、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等等「利用權勢猥褻罪」以及妨害風化罪章的公然猥褻罪，例如在公共場所暴露生殖器的行爲，以及「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因爲刑法猥褻概念指的是肢體行爲，所以除非涉及公然(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態)對特定人進行人身攻擊，可以援引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加以處罰。而講黃色笑話基本上不能用刑法處罰，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調戲異性，可處以新台幣6000以下罰鍰的行政罰。

(二) 性侵害

不論雙方是否熟識，是否爲男女朋友，只要是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行爲就構成所謂的「強制性交罪」，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對方意願之方法而對之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侵害犯罪原則上非告訴乃論，不問被害人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追究犯罪，國家均應制裁。但夫妻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因兩情相悅而發生性關係者，則例外採告訴乃論。

■依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常見樣態分作說明

一、學生遭受教師性騷擾 / 性侵害

例如某教師以指導學生之名義，要學生前往其辦公室或研究室，就在只有兩人共處一空間的狀況下，對學生上下其手或行其他騷擾、強暴行爲。當事學生即使覺得不舒服或害怕、痛苦，也可能礙與師生權力關係中的種種因素而不敢違背。

婦女新知
教育典範國家型科技計畫

此類案件牽涉「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對於因教育關係，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性交者」，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為公訴罪，不受六個月告訴期間的限制，也不必一定要當事人出來告，同學或其他老師知道都可以出面檢舉，只要犯罪偵查機關知道案件就要主動去辦。但若當事人不願意作證，就會較難以成立。

二、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

發生在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受害者除了可以透過學校的申訴處理機制尋求救濟，或是依相關法令提起訴訟，如公然侮辱罪、強制猥褻罪等。此外，在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實施之後，針對職場性騷擾也有詳細的規範以及對工作者的保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均適用。若加害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時，被害人得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對之科以懲處。

三、校園約會強暴案件

即使是約會強暴案件，只要是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行為，仍然構成所謂的「強制性交罪」。但層出不窮的校園約會強暴案件，以及案件處理過程中顯現雙方認知的差距，再再突顯在法律制裁之前，各級學校須積極落實性別教育工作實為當務之急。我們應改造校園性別文化，創造平等與尊重的學習環境，讓女性學習更能掌握自身感受、尊重並勇於表達自我意願；而男性也要認知到尊重彼此的意義與相處之道，避免陷入「女性說『不』是表示欲拒還迎」的強暴迷思中，犯了罪都還不自知。

四、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法律對於十六歲以下幼年人有特別的保護，主要是考量十六歲以下可能尚無性自主能力，需要較多的公權力介入。所以如果對未滿十六歲者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不論對方是否出於自願，均構成犯罪行為，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但針對兩小無猜式的戀情，則特別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對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經過對方同意而為性行為的情況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這項罪行也非公訴罪，而是告訴乃論。

同樣地，老師們對於年輕男女學生的情感發展與親密接觸，或許可以嘗試用更開闊的態度來面對，在法律約束之前，先積極落實教育引導的工作，提供給學生多元、平等與尊重差異的性教育與情感教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提起司法訴訟注意事項

一、保存證據與蒐證之重要性

許多人都聽過「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這句話，如果要進行訴訟，主張權利，當然目的是要獲得勝訴。但是法官不是神，不可能洞悉一切，必須從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形成心證，適用法律，進行裁決。在訴訟舉證責任的分配上，一般都是原告舉證，要保護自己就必須蒐集更多的證據。以下分就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提供可能的蒐證方式：

(一)性侵害

性侵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應該儘速前往醫院驗傷，取得驗傷單。不要沖洗身體或丟棄衣物，留下任何可能有加害人DNA的物品，擦拭過的衛生紙，身體內留存的精液，毛髮等等可能成爲有力的證據。此外，撕破的衣服，加害人承認做錯了什麼事而道歉的文書，或是再度進行恐嚇的電話留言等等也都可以成爲證據。

(二)性騷擾

性騷擾事件由於發生的地點多具有隱蔽性，而事件的發生時間短暫，而當事人對於性騷擾事件往往是各說各話，例如被指控者多強調雙方情願，或動作非出於惡意卻遭到誤解等等，總之將其淡化爲男女相處的動作界線問題。因此蒐證具有相當的困難性，往往要靠事後證據以及情況證據，例如當事人的紀錄或是錄音，如果能取得加害者的陳述事件經過，或是加害者承認自己行爲的錄音，將是有力的證據。過去有人質疑秘密錄音的錄音帶可不可以作爲證據，其實只要是自己也是說話者之一的錄音，就具有合法作爲證據的資格。如果秘密進行其他人之間對話的錄音，會因爲取證的手段不合法而被排除做爲證據的能力。而且，錄音最好是在受害者出面指控之前進行，趁著加害者或是其他關係人還有可能說出一些事實的眞相之前就進行錄音。此外，不論遭受何種方式進行的性騷擾，當事人都應該作下日記紀錄以及情緒紀錄。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立即告訴自己信任的人，請朋友幫忙觀察、見證，將來朋友有可能成爲證人。

不同的性騷擾行爲會有不同的蒐證方式，如果是黃色笑話構成的性騷擾，可以用錄音的方式，或是請在場聽見的同事、朋友爲證人。如果是不當的觸摸，可以當場將「鹹豬手」抓住，立即對質，或請其他人評理，並當場唸出在場者的名字以及重述剛才發生了什麼事，這些在場的目擊者日後都可能成爲證人。而如果是交換條件式性騷擾，也就是(以工作職位的升遷、考績、存續或是薪資之調整作爲對價之性要求，或因拒絕性要求而待遇被減低、職位被調降的情況，被害人應該紀錄過去的薪資所得、職務內容以及工作表現，並且明白要求主管說明自己被解僱、減薪或調職之原因。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了解相關權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的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二一條至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有關於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定如下：

(一) 預防二度傷害

1.禁止媒体報導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体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者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見第十條。

2.公示之公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見第十條第三項。

3.訴訟上禁止詰問被害人之性經驗或提出性經驗証据，見第十四條。

4.審判不公開

法院原則上均採公開審判，但公開審判時，被害人隱私將一再曝露於眾，十分難堪。故「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被害人同意，如被害人已死亡，經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全部之同意，不在此限。」見第十六條。

(二) 醫院不得拒絕驗傷

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違反時得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見第九條。目前，相關機關已研發性侵害驗傷專用之表格。

(三) 訴訟上特別規定

除訴訟上禁止詰問被害人之性經驗、審判不公開及起訴書或判決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外，尚有如下規定：

1.得委託告訴代理人及抄錄卷宗

「性侵害犯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時，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証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見第十二條。

2.開庭時社工人員或親人可陪同在場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見第十三條。

3.智障或十六歲以下之被害人得隔離訊問或詰問

「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爲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前項被害人之陳述得爲証据。」見第十五條。

(四) 行政機關之協助

1.可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24小時電話專線，辦理被害人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輔助等措施。目前全國通用之電話爲113 免付費電話(暫時請用普通電話，大哥大不適用)。電話會自動轉到當地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可請求主管機關補助醫療、訴訟等費用。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性侵害被害人之聲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醫療費用；二、心理復健費用；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四、其他費用。

問題與討論

一、當學生在其他場合，例如：家庭、校外公共場合、建教合作實習機構.....等，遭受性騷擾，因為加害人不是校園中人士，案件不在「校園性騷擾」定義的範圍之內，學校該如何處理嗎？

建議：若案件不屬於「校園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中，學校即使不進行調查工作，但在危機處理與諮商輔導的部分，仍應妥善處理。

舉例來說，若學校發現學生在家中遭到長輩的性侵犯，就應立刻提供給學生必要的支持與協助，並應徵得當事人同意，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醫療、社工、警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介入協助處理。若當事人不同意，學校仍具有通報責任，只是通報內容以犯罪事實爲限。

其他狀況，例如學生在實習機構遭遇性騷擾，加害人爲實習機構人員時，學校雖不能介入調查，但仍應向實習機構提出要求，請他們妥善處理，對加害人作出適當的處置。而學校對於受害學生也應提供必要的輔導資源。此外，學校也應視該機構的處理情況，決定未來是否讓學生至該機構實習。這裡建議學校也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例如在與實習機構簽約時，即特別簽訂性騷擾防治條款等。

二、有些學校的教職員工生人數極少，難有資源在校內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如何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問題？

建議：小型的中小學若缺乏相關人力資源，可以考慮由鄰近的幾所學校共同組成跨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起推動各校的性別教育工作，以及處理校園性騷擾申訴案件。而在處理性騷擾問題時，也可善用外界資源，例如就申訴調查來說，調查小組成員可以部分外聘，而就諮商輔導與矯治工作部份，可以將個案轉介給民間或政府的諮商輔導機構，目前教育部在各縣市設置的心理衛生諮詢中心亦有相關資源。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調查訪談工作龐雜，學校有無可能編列相關經費，並設一名行政助理人員，負責錄音紀錄，整理逐字稿事宜？

建議：調查訪談工作龐雜，包括行政聯繫以及紀錄整理等工作，確有必要設一名行政助理人員。經費方面除了行政助理的人事費用之爲外，可能尙須支付調查小組的車馬費，以及外聘人員的出席費用等。目前中小學的相關經費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大專院校的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支出。而許多學校都表示在此方面的經費支出有所困難，因此建議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編列相關經費，協助各校處理性騷擾案件。當然，中小學學校亦可嘗試主動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處理經費。

四、當申訴人意願與通報規定相違時，如何衡量？

建議：依法規定，學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受理性侵害案件則應向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但有些情況卻會讓當事人並不願意學校去通報，例如：當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熟識，或是發生在一些界限模糊的情況下時，例如師生戀或約會強暴。申訴人即使決定出面，往往只是希望「不要有下一個受害人」、或是「讓加害人知道犯錯」，但並不希望加害人受到刑事上的制裁。可是受害者若出面向學校申訴，依規定教育單位必須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而性侵害爲公訴罪，如此一來，還是有可能在申訴人並不願意的狀況下進入司法程序。

目前這個問題仍存在上述有待突破的困境，於此建議學校處理人員在接案時，也應讓當事人了解上述狀況，並盡可能地與當事人溝通，讓其了解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能獲得的支援與協助，以及通報之後，案件發展的各種可能性，同時也讓其了解教師負有通報責任的規定，若當事人仍不願意，則依法只通報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而對被害人的資料暫予以保密。

五、通報制度未貫徹執行，加害人往往轉至他校續任教職。

建議：對此問題，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中有詳細規定：「加害人如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且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訊。」未來法案通過後，各校必須依法執行通報。

附錄

相關資源篇

■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www.moi.gov.tw/div6/pro_8_1.asp）

地區	電話	地區	電話
基隆市	(02)24340458	嘉義縣	(05)3620348
台北市	(02)27229543.080024995	台南市	(06)2988995.(06)2977171
台北縣	(02)29679665	台南縣	(06)6358155
桃園縣	(03)3322111.(03)3322209	高雄市	(07)5554435.(07) 5545180
新竹市	(03)5218585	高雄縣	(07)7198322
新竹縣	(03)5558241.(03)5510134	屏東縣	(08)7325438.(08)7342443
苗栗縣	(037)360995	澎湖縣	(06)9264068
台中市	(04)2019595.(04)2022235	金門縣	(082)373000
台中縣	(04)5251733	連江縣	(0836)22381
彰化縣	(04)7263130.(04)7236851	宜蘭縣	(03)9351515.(03)9359074
南投縣	(049)209290	花蓮縣	(03)8237304
雲林縣	(05)5348585.(05)5336980	台東縣	(089)356491.(089)342841
嘉義市	(05)2254561.(05)2253850		

■民間團體資源

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提供性騷擾申訴管道與法律諮詢、轉介、個案服務／諮詢專線：(02)2502-8720

二、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提供性侵害、性騷擾之受害者法律諮詢、出庭陪同、醫療諮詢與陪同、心理輔導等個案服務／(02)2391-7128

三、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蒲公英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兒少性侵害治療與心理諮商／(02)2935-8585

四、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少女保護安置、個案輔導、法律協助、轉介與追蹤輔導等服務／(02)2381-5402

五、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性騷擾輔導專線：(07)338-9314

■推薦書籍

1.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清大小紅帽工作群／張老師／1998

2.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

3.不怕／王如玄、王蘋、倪家珍／平安文化／1999

4.這就是強暴／羅賓．華荷／平氏／1996

5.向企業性騷擾說再見／黃富源／勞資關係協進會1997

6.匍匐前進－昂首對抗性騷擾／王淑珍／書泉／1993

7.記得月亮活下來／勵馨蒲公英兒少治療中心、梁玉芳／勵馨基金會／1998

8.保護孩子免於性騷擾／Caren Adams, Jennifer Fay著／林岑致編，丁珮姬譯／書泉／1999

9.面對兒童性騷擾怎麼辦／人本教育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1996

10.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凱瑟琳．麥金儂著，賴慈芸、雷文玫、李金梅譯／時報／1993

11.不與男孩同一國／法蘭西絲．康利著，何穎怡譯／女書文化／1999

12.暗夜倖存者／徐璐／平安文化／1998

13.愛我，請別傷害我／蘇珊．謬森、瑞契爾．柯瑞生著／朱淑芬譯／幼獅／1997

14.2002大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手冊／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2002

15.家族相簿／席薇亞．戴娜、提娜．克莉格，洪翠娥譯／和英／200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影像教材推薦

1.《玫瑰的戰爭－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品 / 2002

2.《兩性新視界－良人變狼人：認識約會強暴》/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2

3.《兩性新視界－你可以說不：認識性騷擾》/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2

4.《兩性戰爭》/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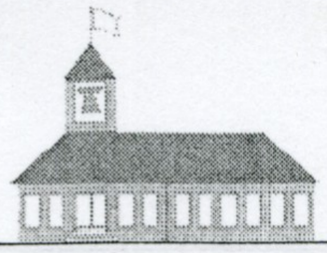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篇

◎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相關條文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教育部協助所主管之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事件要點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公務人員懲戒法

◎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民法相關條文

◎刑法相關條文

◎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條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　研修4/26/03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2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本法所稱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第3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執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認證。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必要時，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親職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5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必要時，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親職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6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統整教務、學務、輔導、總務及其他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訂定性別歧視、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防治辦法，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7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長為主任委員、政務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配置專人專職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8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廿三人，採任期制，以地方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一。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配置專人專職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訂之。

第9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置專人承辦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學校訂之。

第10條(年度預算)

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社教機構每年應參考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11條(學校之獎懲)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五章 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第22條(準則)

為預防與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準則。

前項準則，應包括校內外空間安全規劃、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內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據第一項準則訂定實施辦法，並公告周知。

第23條(專案小組)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或事件發生於校內者，學校或主管機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處理前項之事件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不得低於成員總數四分之一，於主管機關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第24條(處理原則)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訊問。

被害人及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被申訴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期間，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其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為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25條(保全條款)

學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26條(被害人之協助)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於學校或任一方當事人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學校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27條(加害人之懲處)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事件經調查屬實確定後，應依相關法令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前項權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時，除給予申誡、記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處分，並得為下列一或數款事項：

一、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條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28條(公告原則)

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和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

第29條(通報義務)

學校應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告；主管機關於接獲學校報告後應建立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如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條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六章　申請調查、申訴與罰責

第30條(申請調查)

學校或學校首長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事件當事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或機關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31條(申請調查之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決定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二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前項調查報告如認有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有性侵害性騷擾之事實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上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本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議處，並將議處之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查報告如認為並無違反本法之規定，或無性侵害性騷擾之事實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含認定之事實及理由。

第32條(申訴)

當事人於接獲前條第四項、第六項之書面通知，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相關法令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訴委員會，於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或有其他程序之重大瑕疵時，得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33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得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34條(受理、不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訴。

第35條(訴願)

當事人如對學校或者管機關之申訴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前項上級主管機關於接獲訴願之申請時，應依三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36條(迴避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或調查小組之成員為事件之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有偏頗之虞時，應迴避之。

第37條(配合調查義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38條(調查報告)

學校、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39條

學校或學校首長違反本法規定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40條

加害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履行完畢為止。

第41條(罰則)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二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九條規定者，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台(88)訓(三)字第〇二三〇〇五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網站查詢：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原則所指之教職員工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三、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

(二)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參見流程圖一)。

(三)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

(四)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參見流程圖二)。

(五)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參見流程圖三)。

四、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

五、學校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

七、本部應加強視導，以確保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過程之客觀、專業及公平。

八、學校應編印「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並廣為宣導。

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處理性侵犯及性騷擾事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教育部協助所主管之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事件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所主管之學校(係指本部所主管之大專校院、中小學)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案件，以維護當事人及相關人之基本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婦女新知
教育典範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對於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案件，本部以下列原則協助之：

(一)本要點所稱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本部所定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所規定之事件為範圍。

(二)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應先經校內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如：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等)依規定處理，並適時引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雙方當事人對於學校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不服者，得於收受調查報告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並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覆議。

(三)被申訴人因校園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而移送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懲處時，懲處之權責單位(如教育主管機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認為原調查報告有違法、不當或疑義，需進一步專業協助與調查者，得以書面具名並敘明理由請求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或提供諮詢。

(四)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事件業經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調查中或調查完畢，而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認有爭議者，得主動向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提供諮詢、協助調查或再調查之建議。

(五)本部是否受理前述第(二)、(三)款之申請及主動為第(四)款之情事，須經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或臨時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部對於受理案件，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之，方式包括：

(一)事實調查：

對受理案件事實狀況及相關事項之調查。

(二)諮詢：

接受學校因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事項之諮詢，包括如何成立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之專責組織或專案調查小組，推動資源轉介及輔導工作，以及其他制度上或專業上之諮詢工作。

四、本部對於受理案件之處理，得委請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專業人士五人至九人，依專長組成專案小組進行，並推派召集人一名；小組成員中女性不得少於半數。專案小組得遴聘行政助理數名協助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專案小組應於接受委託後一週內由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確立處理原則及工作流程，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或諮詢工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六、專案小組成員應秉持專業_客觀、公正_超然之態度，進行諮詢及調查工作，成員中若涉及個案情事者應行迴避，並嚴守保密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與受理案件相關之機關單位人員或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部委託之專案小組有關調查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

八、專案小組進行事實調查時，應將事實調查結果提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後，提送本部完成調查報告，並依相關法令送權責單位作為處置之依據。

九、本部調查報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就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閱覽。但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拒絕其申請。

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比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3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4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7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學校擬訂要點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8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轄

第9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向台灣省各縣(市)或向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分別向台灣省或福建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10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11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12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第13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14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

但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15條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16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17條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18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第19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20條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21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22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23條

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第24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25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中文載明。

第26條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27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28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29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第30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機關或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格式如附件) 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31條

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第32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33條

本準則各條，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34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受理之申訴、再申訴案件，未評議或評議未終結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35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四點之 (八) 第二項提出申訴之案件，自本準則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第36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不相符合者，應調整之。但申評會委員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之遴聘，至遲應自各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為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37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第38條

本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 74 年 05 月 03 日 修正）

第1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3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4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5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6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7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8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9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20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第21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22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23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24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25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第26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第27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28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29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30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31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32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33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34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35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第36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37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38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39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40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4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台(八五)訓(一)字第八五五〇二四三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四四八六〇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二十二點

一、宗旨：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八二號之意旨，訂定本處理原則，以為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二、申訴主體：

(一)在學學生得依據學校之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三、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五、申評會之組成：

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六、申訴次數：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七、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八、申訴評議時限：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九、教示義務：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三、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四、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五、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十七、依前(十六)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十九、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二十、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一、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二、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二三、附則：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三)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學校宜另組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議。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 公發布)

第1條

為保障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係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 (含原台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第3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4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第5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6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7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8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9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10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係法向本部提出訴願。

第11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12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13條

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14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15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法 （民國91年06月26日修正）

第18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188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193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195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刑法 （民國91年01月30日修正）

第10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第91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第91-1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92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衆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3條

（刪除）

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224-1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6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26-1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7-1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28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9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9-1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230條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31-1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32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33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234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236條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296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6-1條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五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7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300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314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兩性工作平等法 （民國91年01月16日公發布）

第1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13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28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29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30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34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8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民國91年03月06日公發布）

第4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80年06月29日公發布）

第82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8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91年06月12日修正）

第1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4條

內政部應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協調及監督有關機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二、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服務及醫療網路。

四、督導、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有關問題之研議。

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第5條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一、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二、被害人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三、協調教學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之醫療小組。

四、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一般及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五、加害人之追蹤輔導與身心治療。

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七、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6-1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經徵得被害人同意驗傷及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並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

性侵害犯罪案件為告訴乃論，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者，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經被害人同意銷燬。

第6-2條

醫院、診所、警察、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

前項通報之內容，應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同意；其不同意者，應以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資料為限。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之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醣核酸比對；其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平等之教育。

二、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三、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四、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五、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七、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9條

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前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共同訂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10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新聞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11條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前項專人應接受專業訓練。專業訓練內容由各機關訂定之。

第12條

性侵害犯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時，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應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告訴人陳明不願到場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14條

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或檢察官如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

前項被害人之陳訴得為證據。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16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被害人同意，如被害人已死亡者，經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全部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17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性侵害被害人之聲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18條

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一、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前項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教育、衛生等機關定之。

不接受第一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

第19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20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民國86年07月21日公發布）

第1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性侵害被害人 (以下簡稱被害人) 之保護措施，除本法之規定外，並應分別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保護措施相互配合，予以保護。

第3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醫療小組，應由該教學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第4條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經徵得被害人同意驗傷及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並立即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案件經告訴或自訴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將前項證物連同鑑驗結果檢送該管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或法院；案件尚未提起告訴或自訴者，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除未能知悉犯人及非告訴乃論之罪者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經被害人同意銷毀。

婦女新知
教育與國家型科技計畫

前二項被害人之同意，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書之格式及證物袋之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5條

醫院、診所、司法警察、社政、教育、衛生等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於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為之。其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

前項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第一項知會程序及知會單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檔案資料，應請各相關機關提供性侵害加害人之指紋及去氧核糖核酸樣品。

第7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新聞主管機關，在宣傳品、出版品為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其他媒體，視其性質，屬於中央者，為行政院新聞局，屬於地方者，為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

第8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但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委託其他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

第9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編制內或約聘僱之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三、教學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第10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指派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到場，應經被害人之申請。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者，並應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前項之申請，不得拒絕指派社工人員陪同。

第11條

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基於專業倫理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就其所蒐集之資料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予以陳明。

第12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地方主管機關，係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

第13條

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警察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

第14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民國86年03月21日公發布）

第1條

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維護其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本準則。

第2條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範圍，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

與刑法強姦罪相結合之犯罪案件，法院於辦理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3條

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

第4條

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為優先。

第5條

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仍應一律注意。

第6條

受理被害人以言詞提起自訴，值日法官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應即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毛髮等，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本院及法務部訂定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以適當保存證據。

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儘量由女性書記官或女性法警，陪同在場。

第7條

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有本法第十六條但書之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本法第十六條但書之同意，應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表示者，法院書記官應記載於筆錄。

第8條

告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限制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回告訴者，應於前項委任書狀表明之。

第9條

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應將其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之事項，列記附於傳票之後，同時送達被害人。

第10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並應注意於命為辯論前，再予到場告訴人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11條

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障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令其敘明補充之。

第12條

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緊急診療等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 政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第13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於經法院許可後陳述意見。

第14條

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法院認為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之，並記載於筆錄。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15條

醫療單位出具之驗傷診斷書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本院及法務部訂定之格式不同者，仍有證據能力。其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被害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合法調查後，認與事實相符者，亦得採為證據。

第16條

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

第17條

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經諭知被告緩刑或免刑者，應於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正本，通知該管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 政府。

第18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民國87年05月13日公發布）

第1條

本準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

第3條

警察機關應指定女性警察人員或資深穩重、平實溫和之已婚偵查員或小隊長辦理性侵害案件。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如有需要，得通知女子警察隊 (小組) 到場協助。

第4條

警察人員詢問被害人，應於適當處所採隔離方式為之；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

性侵害案件調查詢問中，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提出有關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警察人員應予制止。

第5條

警察人員詢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對於智障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

前項詢問內容應參考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參考要領辦理。

第6條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並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協助被害人驗傷及取得證據。

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院所為之，並得由警察人員陪同。

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陪同。

第7條

依前條規定採集之證物，應保全於證物袋內，依證物袋上之說明正確處理；並應於證物袋外包裝上註明案由、證物種類、特性、採證時間、採證人等，檢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立即送驗。

警察機關受理之性侵害案件，如經告訴或知其已提起自訴者，應將前項證物連同鑑驗結果送檢察機關或法院；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若尚未提起告訴或自訴者，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

第8條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或執行搜索、扣押時，不得在通知書或搜索扣押證明筆錄等文書上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通知被害人到場說明時，其通知之文書毋需記載案由。

第9條

性侵害案件移送書上，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姓名可以代號稱之，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以避免洩露被害人身分。

第10條

性侵害犯罪案件移送時，應檢同移送書副本、性侵害案件嫌疑人調查表、連同犯罪嫌疑人指紋卡片及可萃取去氧核醣核酸之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比對。

第11條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 (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直轄市、縣 (市) 警察局、警察分局接獲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院所或相關單位通報請求協助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應立即派遣第三條之專責人員到場協助處理。

第12條

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單位通報，請求協助處理性侵害事件時，應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處理。

第13條

性侵害防治中心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應提供諮詢、報案、救援等各項服務。

第14條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時，得經被害人之同意，指派社工或其他專責人員，陪同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第15條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事件時，應注意被害人身心狀況，適時指派社工或其他專責人員安撫其情緒，並給予適當之協助。

第16條

性侵害被害人有緊急安置需要時，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予協助安置於緊急庇護中心，或協調社政單位提供必要之安置服務。

第17條

性侵害被害人有法律扶助或心理輔導需要時，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予協助處理，或協調相關機關、團體協助辦理。

第18條

性侵害被害人有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復學輔導之需要時，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協調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協助辦理。

第19條

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

前項志工應分別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20條

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之人員辦理性侵害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循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露有關被害人任何之資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服務隊及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團體之人員，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21條

受理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如係兒童或少年者，應視事件性質，配合兒童福利法第十八條、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民國86年02月26日公發布）

第1條

本準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2條

各檢察機關應設置性侵害犯罪防治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

第3條

前條性侵害防治專股之檢察官，應接受法務部指定辦理之有關性侵害防治訓練或講習。

第4條

傳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傳喚，傳票或通知書上不必記載案由，並應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後，送達被害人，以免其畏懼刑事司法程序。

第5條

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並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如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檢察官認對案情或證據之認定無必要者，應禁止之。

第6條

前條訊問，應出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以一次訊畢為原則，如非有必要，不宜再度傳訊，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對於智障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應給與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

第7條

受理被害人按鈴申告時，內勤檢察官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應即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毛髮等，並依衛生署、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訂頒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以適當保存證據。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

第8條

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縣市政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第9條

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外，不得對媒體透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10條

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時，不得在所製作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內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之姓名可以代號稱之，當事人欄之姓名、年齡、住址等，可以記載「詳卷」代之，以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11條

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結案情形通知被害人時，通知書上毋需記載案由。

第12條

檢察官起訴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告時，應斟酌其情節，適當具體求刑。

第13條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性侵害犯罪案件，仍應隨時注意法院審理情形，並依被害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補強證據，必要時並應向法院調閱卷證，瞭解案情，於蒞庭時確實論告。

第14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民國86年12月10日公發布）

第1條

本準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醫院、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 (以下簡稱被害人) 不得無故拒絕診療，並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第3條

醫院、診所若限於設備或技術無法對被害人提供完整診療時，應主動轉診，並告知被害人或其陪同人員各直轄市及縣 (市) 當地性侵害事件處理醫療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第4條

醫院、診所診療被害人，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

前項診療結果，應依被害人、其配偶、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要求，開立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格式之驗傷診斷書。

第5條

醫院、診所診療被害人，應於徵得被害人、其配偶、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同意，並填具同意書後，依內政部所定之程序及其知會單格式之內容，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

前項同意書及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

第6條

醫院、診所診療被害人時，應於徵得被害人、其配偶、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蒐集證物，並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交由當地性侵害中心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前項同意書及證物袋，依內政部訂定之格式、規格辦理。

第7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身心之傷害，應積極處理，並視被害人病情之需要，轉介至其它醫院、診所或有關繼續處理。

第8條

醫院依本法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者，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前項醫療小組，應辦理醫護人員處理性侵害之繼續教育、受理被害人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9條

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院、診所，應訂定診療流程，並張貼於急診室或診療室明顯之處。

第10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六)維版一字第一三五五０號函訂定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建版二字第一九二二三號函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八八)建版二字第一六二五七號函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八九)正版二字第一六六九一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有關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之相關資訊，即使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

三、所稱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含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 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四、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若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而有揭露被害人身分之情形，自知悉該案件為性侵害犯罪事件之後，亦應注意其後續有關被害人身分之報導，以保護被害人。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若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身分。其直接訪問被害人，應取得被害人同意。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之虞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考書目

一、期刊書目

王如玄主編

1999　女人六法：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台北：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王玥好

1998　心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55-63。

王麗容

1998　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規劃發展。教育部專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王麗容

2001　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工作手冊。教育部委辦計畫期末報告初稿。

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2001　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教育部委辦計畫。

洪素珍

2002　學校－潛在性侵害受害者的重要他人。發表於「2002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主辦，11月4-6日，台北。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0　女人知法一百問：一百個女人的故事。台北：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游美惠&蕭昭君

2002　建構校園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發表於「南區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1月27-28日，高雄。

黃□麗莉&畢恆達

2002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91-139

楊佳羚

2002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下。台北：女書文化。

鄔佩麗

2002　性暴力的創傷理論與實例：受創心理與諮商輔導原則。發表於「北區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2月4-5日，台北。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劉宜
1998　小學「反性騷擾教育」課程之初步檢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5:38-47。
謝小芩、李芳玲等
2002　2002大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手冊。新竹：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
羅燦煐
1998　她的性騷擾？他的性騷擾？－試論性騷擾的性別差異建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51-54。
2000　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芻議。刊於教育部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案例暨活動設計研習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2月22日，台北。
2001　各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之評鑑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2002　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治。刊於「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2月4-5日，台北。
2003　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之反思與前瞻。婦研縱橫，66:6-15。
蘇芊玲
2001a　防治校園性騷擾，建構善意學習環境。發表於「南區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危機處理及案例研討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1月19-20日，高雄。
2001b　性別教育教什麼？怎麼教？發表於「南區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危機處理及案例研討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1月19-20日，高雄。

二、網頁資料

◎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5/02.htm
李開敏「受害者的復原與輔導 」，2000年第五屆婦女國是論壇發表論文。

◎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safe/20.htm
游美惠「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之傳播與處理 」，2001年第六屆婦女國是會議論文。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

委託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郭玲惠、蘇芊玲

共同製作：田庭芳、伍維婷、林以加、楊佳羚、賴友梅(依姓氏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林以加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